

五

钢铁、煤炭等 矿产资源的掠夺

以史实为镜鉴，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弘抗战之精神。

www.krzzjh.com

关东军的铁钢掠夺计划

1932年12月22日,关东军司令部提出了一个所谓《关于合并满洲制铁业的要案》,规定要设立一个满洲制铁会社。这个会社不但要实现拟议中的鞍山制铁所和昭和制钢所的合并,而且还要在新会社成立前后收买振兴公司和弓长岭铁矿,在适当时机还要合并或收买本溪湖煤铁公司,以期形成一个单一的制铁会社,“开发已经发现或即将发现的炼铁资源,并统制其产销。”日本帝国主义试图以满洲制铁会社对伪满洲国的钢铁业实行统制。不过,这个拟议中的特殊会社和其他特殊会社不同,将成为纯日本资本的会社,因此,成立后将“尽速收买满洲国及满洲国人对该会社所拥有的权利。”这样的会社当然是日本法人。社长的任命“须取得日本最高统制机关承认”,而且“会社的股份不得转让给持有日本国籍以外的人。”日本帝国主义妄图直接控制该社,以完全垄断东北的钢铁业。

拟议中的这个满洲制铁会社,根据原来的基础,将分为鞍山和本溪两大部分,鞍山主要生产普通生铁和钢,而本溪湖则专门生产特殊低磷生铁。

但是,像成立满洲制铁会社这样涉及许多经济权益的重大问题,军部也不敢随意独断专行。方案中提出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即鞍山制铁所与昭和制钢所合并的问题,1932年末原则已经确定,翌年6月初合并完毕。第二个是处理振兴公司问题,由于它实质上是满铁内部的问题,也不会发生困难。第三个是收买弓长岭铁矿问题,以使新的制铁所得到大量的富矿;由于矿权所有者是饭田延太郎,也可顺利解决。第四个是本溪湖

煤铁公司中张学良等人的400万元投资可由满铁收买。第五个是合并本溪湖煤铁公司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拥有本溪湖煤铁公司权益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的大仓财阀是否同意让出其权利，对于这一点，直接参与策划的吉田大将也似乎认为，如果“在适当时机采取适当方法，或许能顺利地达到合并的目的。”最后，终因大仓组的反对而未能实现。

然而，本溪湖煤铁公司也不能原封不动地继续经营下去了，因为代替张学良政权的是伪满傀儡政权，所以，本溪湖煤铁公司也必须改组。

1935年8月30日，伪满产业部大臣丁鉴修与大仓组代表大仓喜七郎签订契约，把本溪湖煤铁公司改为“满洲国法人”，资本1000万元，伪满出资400万元，大仓组出资600万元。由于有伪满洲国出资，本溪湖煤铁公司也被列为伪满的准特殊会社。尽管它不是东北钢铁业的“统制”者，但在低磷铁和特殊钢的生产上却处于垄断地位。

1933年6月1日，鞍山制铁所从满铁分离出来而与昭和制钢所合并时，振兴公司问题没有处理。关东军《关于合并满洲制铁业的要纲案》中规定，在新会社成立时或成立后收买振兴公司，也可以昭和制钢所与鞍山制铁所合并时解决全部或一部。事实上并未同时解决。当时满铁理事会会议决定，振兴公司暂时维持现状，但6月1日以后，原来满铁与该公司间的一切业务关系由昭和钢所继承。满铁给振兴公司的贷款，从公司方面来说也就是事业资金，截至5月31日止做出决算。对正在处理中的满铁给公司的日常贷款，也就是营业资金，按5月31日的余额由昭和制钢所继承。6月1日以后，振兴公司所需事业资金和营业资金均由昭和制钢所贷付，其他问题暂时维持现状。

振兴公司的问题之所以未能同时处理，原因之一可能就是

于冲汉的名义人问题。于冲汉于1932年11月12日病死，原来的振兴公司的合同和章程需要修改。昭和制钢所成立后，即着手办理此事，以满铁名义经由伪奉天省实业厅提出将中方名义人变更为于静远的申请。然而，伪满洲国实业部答复称，根据法规，在于冲汉死亡的同时，公司即须撤销，只请求变更名义人不可能批准。满铁认为，按现行法规，矿业权是不可分的，因此，在合办的场合，必须由合办者全体向新合办者转让矿业权的登记，否则无效。另外，合办者如系二人，其中一人脱退时（死亡亦系脱退），合办自然取消。这在日本矿业法上也是如此。所以，满铁和昭和制钢所必须同伪满洲国进行交涉，以办理确保权利的手续。对满铁或昭和制钢所来说，这当然是不难办理的。最后，于冲汉的名义人由于静远所代替。

1933年末，满铁把对振兴公司的权利正式移交给昭和制钢所。根据12月26日满铁、昭和制钢所和振兴公司三方签订的契约书的规定，满铁将1933年5月31日当时债权额（即事业费）576.72万元中的311.24万元移交给昭和制钢所。振兴公司将炸子窑煤矿的权利和土地、物品转让给满铁，款额为15.48万元，从满铁对振兴公司的债权265.48万元中扣除，余额为250万元，继续作为满铁对振兴公司的债权。昭和制钢所获得的对振兴公司的债权311.24万元和满铁所保留的对振兴公司的债权250万元均无利息。如果将来振兴公司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而处理1933年5月31日当时振兴公司的财产时，其处理价格如超过满铁转让给昭和钢铁所的债权额（即311.24万元）时，在达到满铁对振兴公司继续持有债权额250万元和对这笔债权从1933年6月1日起相当于年息七厘五之款额时，满铁应优先获得。根据这一契约，昭和制钢所付给满铁以相当于对振兴公司债权的现款，而得以包购振兴公司所开采的全部铁矿和石灰石。

当然，在得到昭和制钢所同意的条件下，振兴公司也不妨向第三者出售。振兴公司还同意满铁和昭和制钢所使用其运矿铁路，但须负责线路保养。该契约为期20年，到期可以延长。

满铁与昭和制钢所之间进行的这种关于振兴公司权利的转让，并无实质性的意义。就像鞍山制铁所合并于昭和制钢所一样，实际上只是名义上的变更。满铁把它对振兴公司的权利转让给昭和制钢所，而昭和制钢所是满铁全额持股并全部由满铁人员经营的子会社。

和以前一样，“九·一八”事变后的振兴公司，其资本虽系于冲汉之子于静远和镰田弥助各出资7万元，但实际上是属于昭和制钢所对其各自的贷款。另外，昭和制钢所以贷款形式给该公司的事业费，到1935年9月已达364.86万元。采矿在形式上完全由该公司进行，由昭和制钢所统购其矿石，然而，昭和制钢所的采矿部长兼任振兴公司的采矿总局长，昭和制钢所采矿部人员充任振兴公司采矿总局人员。“因此，事实上已完全处于敝所管理之下。”这和“九·一八”事变前的局面毫无差别。所差的只是于冲汉的继承人于静远所得报酬比他的老子要少一些。于冲汉原来每年收入3.2万元，其中总理薪俸为1.2万元，期末红利为2万元。此外，由于冲汉的三弟于文汉任矿工监视所总监督，每年收入1.8万元，奉天总局费每年为1万元。而于静远的收入减少将近一半，总理薪俸为6000元，期末红利为1万元，矿工监视费为9000元，总局费为8000元，共计3.3万元。

和过去一样，昭和制钢所通过买矿形式获得矿石，虽从未发生任何障碍，但总是不大放心，“从长远来看，将来难保不发生问题。”当然，最为理想的是完全取得矿业权，但矿山评价极为困难，而且一下子支付巨额资金，在财务上也有困难。1935年8月1日，伪满洲国公布了《矿业法》，昭和制钢所遂着手解

决矿权问题。1935年末，昭和制钢所报请关东军，试图援引《矿业法》关于租矿权的规定，把同振兴公司之间的买卖矿石的关系改为租矿关系。其办法是，通过签订租矿契约，把上述的3.3万元报酬改为租矿费，而矿工监视所和采矿总局则由于静远负责。昭和制钢所认为，这样办“既能巩固权利，又能报答已故于冲汉的功绩，保证于静远的报酬，使其安心。”

大约半年之后，昭和制钢所的企图实现了，1936年6月4日，昭和制钢所与振兴公司之间签订租矿契约，振兴公司将大孤山等11个矿区的矿业权租给昭和制钢所，租金为每月3.5万元（原为3.3万元），即使由于某种原因而引起矿区的增减，租金亦不变化，租矿期为20年。

昭和制钢所从满铁手中继承了于静远和镰田弥助对振兴公司各投资7万元的债权。根据这一债权的转让，于静远完全成了昭和制钢所的傀儡。与《租矿契约书》同时签订的《备忘录》中写道：“乙方（指于静远），以其名义投资于公司的7万元，是为甲方（指昭和制钢所）的利益，而由乙方名义办理之甲方投资，故当根据公司契约之规定，与合办对方共同代表公司处理公司之一切事务时，应全部遵照甲方指示，其成果亦应全部归属于甲方。”在这种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上的盈亏，于静远当然不负任何责任。可是，昭和制钢所认为在必要时，可要求于静远随时把名义上的投资转让给昭和制钢所指定的人，而辞去公司负责人的职务，并不得提出异议和特殊要求。不过，也还得给予静远某些好处。在于静远同意签署这样一个备忘录时，昭和制钢所答应将来把名义人改为他时，“为了表示对阁下过去和现在的辛苦和功绩的感谢，每年仍将继续赠送3.5万元。”这样，昭和制钢所不仅在实际上而且在名义上也得以自由处理矿权了。

此后，昭和制钢所便开始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矿山的开

采，并于1937年7月2日全部接管了振兴公司的资产与负债。1940年，昭和制钢所从矿权名义人于静远和镰田弥助的手中收买了矿权，12月7日办完了矿权转让手续，从此振兴公司就不复存在了。

（摘自《鞍钢史》，冶金工业出版社）

日本对东北的铁矿及其它矿产的掠夺

于静远

武部六藏任总务长官后，继续实行日本帝国主义的各项侵略政策。从1940年8月到1945年8月，掠夺了东北的大批物资。粮谷是3600万吨，仅1944年就是850万吨。棉花是150多万担，1945年预定为40万担。在强征粮谷、棉花时，农民如果不能按摊派的数量出荷，警察就在房屋、场院和地下搜查，并用刑拷打，逼迫农民用粮谷补足数量。有的农民怕催逼拷打就躲避出去，结果房屋竟被烧掉。还有的农民被逼无奈而寻死。钢是70多万吨，1944年为18万吨。铁是300多万吨，1944年为70多万吨。铁的产量是鞍山制铁所为最多。鞍山制铁所是1915年日本强迫成立的。1916年春，袁世凯命我的父亲于冲汉为中方代表，与日本南满铁道会社合办鞍山铁矿采矿。满铁的代表是满铁奉天公所所长镰田弥助。1916年夏，成立了中日合办鞍山铁矿采矿公司，中方总理为于冲汉，日方总理为镰田弥助，资本200万元，中方没有出资。后来张作霖默许了日本在鞍山制铁，鞍山制铁所才成立。而中日合办的名义仍只是采矿。可是，日本利用了合办的名义，以于冲汉之名在鞍山附近购买大量的土

地，作为制铁用地；购买海城、大石桥等处制铁用的矾土矿；在东西鞍山、王家堡子、樱桃园、大虎山采铁矿石。1932年11月，我父亲于冲汉死去，总理的名义由我继承，鞍山制铁所每年给我3.6万元。1935年，鞍山制铁所由德国买来了轧钢机器，于是又开始制钢。1941年，鞍山制铁所归并入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把合办的鞍山铁矿采矿权买去了，给了70万元，镰田弥助拿去10万元，余下的60万元存入昭和制钢所，每年给我利息3.6万元。煤8500余万吨，1944年为2100余万吨。

为了掠夺上述这些物资，每年都奴役大批中国劳工。从1942年强制摊派劳工，每年约百万余人。1943年强征勤劳奉公队员8万余人，1944年强征了12万余人，共计20余万人在矿山、工厂、工地无偿地劳动，因病、累死亡的有6000余人。东北人民不但遭受劳务奴役之苦，而且被各种苛捐杂税所榨取。伪满的所谓爱国储蓄120余亿元，只1945年预定额为80亿元，平均每人负担200元。伪满纸币发行额是120亿元，因而贬值，重大的损失又压在东北人民的身上。

满业垄断并掠夺 东边道产业资源

卓 昕

伪满政府于康德4年（1937年）7月1日，在民国时期裁撤的东边道东北区域设立了一个伪省，叫通化省，辖通化、辑安、临江、金川、长白、抚松、濛江、柳河、辉南九县。省公署驻

通化县城北、柳条沟门，新盖的飞机型办公楼。第二年春上，在县城南关又添了个办矿机构，叫“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通化事务所”，并不隶属省公署，头头是从日本来的大财阀鲇川义介，要在通化筹办一个支号，名叫“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秋后，果然在田村旅馆正式开业。“株式会社”翻译成中国话就叫“股份公司”，它在东边道设立，它就是日本产业资本集团，将资本输出到中国来，搞所谓日满一体化，加紧垄断与掠夺式开发东边道资源，争夺销售市场的产物。

众所周知，日本帝国主义刚刚把“满洲”这个富源抢到手，还未来得及大肆“开发”，日军又于华北发动了“七·七”事变，为了应付侵华战争之需，日本侵略者本土资源匮乏，才千方百计地开发“满洲”，使之转变为供应数百万日军的兵站基地，早在关东军发动“九·一八”事变的当年，即派了所谓“国防资源调查团”，窜入南满东边道各地秘密进行勘测产业资源，尤其是战争军需的钢铁、煤炭及稀有金属铝、镁等。这个调查团首先进入东边道，不是没有原因的。此前，满铁地质调查部长木户忠太郎，已于明治41年（公元1908年）捷足先登，对大栗子沟和七道沟铁矿进行了调查，并给关东军总部写了“满铁地质调查部调查报告”，因而这个调查团得以这个资料为蓝本直入现地，当即对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就很有名的铁厂子煤、大栗子铁，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张大了胃口以待。这个国防资源调查团是由关东军特务部组织的。团长是东大名誉教授俄国一博士。第一班为铁矿班，以炮兵大佐木村弘人为班长，以旅顺工科大学预科教授都留一雄为地质主任，负责调查大栗子沟、七道沟、三道沟铁矿资源。第四班为煤炭班，以机关中佐种子田荣为班长，以工商省原地质调查部技师、当时任九州帝国大学理学部教授渡边久吉为地质主任，负责调查铁厂子附近煤田资

源。第五班为银、铅、亚铅矿班，以炮兵少佐石垣良治为班长，以满铁地质调查部技师木原二壮为地质主任，负责调查矿洞子、银子沟非铁金属矿资源。各班调查结果向关东军提出了“东边道调查班报告”。

大栗子沟调查结果是，千枚岩中发现铁矿床，品位62%，埋藏量超出了345万吨；七道沟赤铁矿，品位52%，埋藏量约70万吨，磁铁矿品位51%，埋藏量约48.7万吨，合计118.7万吨；三道沟褐铁矿与少量赤铁，平均品位50%，埋藏量约9万吨；调查确认大栗子沟堪称世界有名富矿，极有建立企业开发经营价值。

铁厂子煤田调查结果证明，煤质是粘结性极强的高级沥青状粉煤，可以用于炼焦制铁，埋藏量约270万吨。认为颇有炼铁价值，可与大罗圈沟上游之三道沟、七道沟和临江大栗子沟铁矿综合经营。当时暗示：如果连结通化的各线铁路开通，二道江建设制铁所，未来即是东边道开发的中枢神经。

非铁金属班的调查结果表明，矿洞子产方铅，矿量约为5200万吨；产重晶石，矿量约6万吨，且品位良好，极有开采价值；认为银子沟采矿困难。

在关东军总部策划下，旋于1936年（昭和11年）4月，组成了“满洲矿产资源调查会”，由当时任满铁经济调查会第三部主查（后来任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常务取缔役官职）奥村慎次、地质调查部长木村六郎次、第二部矿山班主任宫本知行等出任会长等职，具体筹划东边道矿产资源调查，选拔满铁、昭和制钢所、伪满洲国实业部等处有实际经验的人员，组成了开发“东边道准备调查班”，以满铁产业部地质调查员坂本峻雄（是都留一雄教授的同期生）为铁矿资源调查班长，以满铁地质调查部员岩中淳一为煤炭资源调查班长，仍循“国防资源调查

团”走过的路线，对东边道已开采矿山和矿苗露头未开采矿进行了规模广泛而较细致的勘探与综合调查，并将结果向关东军总部提出了调查报告。其主要内容是：大栗子沟缺陷是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但矿石品位极高，矿床走向比前次调查更见延长，埋藏极为丰富，可在精查后单独建立制铁企业；七道沟的特殊矿石其品位颇佳，埋藏量超过100万吨，未来可以开办大矿山；铁厂子的煤炭约6~9层，各层厚2米以上，系粘结性高级沥青煤及半无烟煤，煤质为树脂粉状，色漆黑，光泽极好，利用价值颇大，埋藏量大约2000万吨，试钻调查还可能增加。对煤炭调查的岩井班，由于当年雪大，加上治安不好等原因一度中止调查，旋于翌春恢复工作，又调查了五道江、老营沟、阎家堡子、大通沟、小通沟、老獾子沟、金坑、通天沟、砬子窑、三岔子等浑江流域煤炭矿藏，并进行了试钻作业，认定通化县、临江县除铁厂子外，新发现煤炭区埋藏量可达5000万吨，煤质与铁厂子酷似。

调查会的头目读到这样富有成果的调查报告，欣喜若狂，并预感到“东边道的黎明就要到来。”（见森崎所著《东边道》）经过一段幕后活动，决定对两个班的调查结果进行科学调查，遂于1937年（昭和12年）3月，正式组成了最后的“实施精查调查队”。以满铁产业部矿业课（后任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采矿课长）的染谷二男为队长，以满铁产业部矿业课古藤梯一、山口清治为大栗子沟精查班长，以下队员19名，由队长染谷亲自带班；以满铁产业部矿业课的山口四郎、渡来巽、矢桥骏雄为七道沟精查班长，以下队员12名，由山口四郎带班。经过两班精查，发现大栗子沟是令人惊异的大矿床的铁山，染谷队长将这座无名铁山的主峰，以已故的、富矿的第一个发现者都留教授之姓，命名为“都留山”借以纪念其大学同学并鼓舞士气。

大栗子沟精查结果非凡，在既知的矿床赋存区域内，又发现更多新矿床，其主体得到确勘是向东延伸，矿层厚达12米至16米，各有两个赤铁、磁铁矿床，大栗子沟可一跃为世界稀有矿床。向东延长还有松树、闹枝沟南4条矿脉，厚达9米的赤铁矿床，使大栗子沟未来规模更为宏大，其矿石品位极优，高达63—64%，平均品位为62.48%，系极为美丽的纤维状结晶体，硅酸含量极低，适于平炉生产和特殊制铁用，是当今世界上最少见而高于一般矿石市场价格数倍的赤铁矿石，可与英国的康巴——兰德产的矿石相媲美。大栗子沟埋藏量可谓世界性铁山，标高在370米以上的矿量为3400万吨，加算海平面以上者，约达7050万吨。赤铁矿除外，尚有磁铁矿、褐铁矿、菱铁矿还未进行充分调查，仅调查的矿量约为716万吨。

七道沟精查结果，也是令人振奋不已，非常可观的。其赋存矿可分东山区与西山区。东山以赤铁矿为主，西山以产磁铁矿为主。经过多次试钻探求矿床状况，发现东山矿床厚达5米，西山约厚10米。两区品位为51—53%。并对新矿床埋藏量有重大发现，标高在370米以上的矿藏为332万吨。该矿地质复杂，断层极多，以标高在370米以下延至50米计算，矿量约为700万吨，递延至100米计算，可达974万吨，是既知该矿埋藏量的3倍。

这次精查，染谷所带的班不仅完成铁矿精查，且又派出内藤梯一带部分队员对烟筒沟煤炭资源进行了调查。此前，满铁地质调查所矢部技师也曾调查过，估测矿量在数千万吨。这次精查发现，该煤田煤炭有3层，厚2—10米，埋藏量为3000万吨，属粘结性制铁用煤。并在其调查区域，新发现了老岭、八道江铁矿。经部分调查，探得埋藏量为8050万吨，大部分为贫矿，其品位在50%以上者，推算有1240万吨。当时矿业监督署

曾为此有人提出来，应派调查队踏查横亘辑安、临江边境间老岭从未调查过的地带。这个人即矿业监督署的庶务科长，不久任满洲采金会社理事的赤濑川安彦，并由他亲任队长，对这一地域中心地带的铁矿和金矿进行了实勘，发现藏量丰富可供开发。

经过上述各次调查，综合结果证明，东边道的确是名不虚传的满洲宝库，这对于昭和12年（康德4年）日满一体的战时经济体制的“产业开发五年计划”，进一步掠夺东边道矿产资源，无疑是一个根本性、可行性的重大依据。关东军致日本陆军部的矿产资料精查情报在东京一披露，日本各产业资本集团，争相对满资本输出。以1932年为例，对满资本输出达9895.7万元，日本军部与日本新兴产业资本集团董事长鲇川义介所主宰的“日本产业株式会社”（简称“日产”）勾结下，又通过关东军及对满事务局同伪满政府串通，秘密确立日满一体的战时经济体制，经伪参议府裁可，于1937年（昭和12年、康德4年）10月29日达成“日产”移驻满洲协议，并正式公布实施。协议规定：日本将鲇川财阀主宰的“日本产业株式会社”移驻满洲，对满洲国重工业进行综合经营。协议还规定该会社在已有股本45 000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50 000个股份，预定由日满官方与民间各出资一半。由鲇川义介出任总裁，以国家代行机关资格，经营包括钢铁、轻金属、汽车、飞机等在内的重工业及各种矿山，并可附带经营采金业。

这一突然宣布，引起日本国内外喧嚣不已。一是嫉妒这个私人资本主义垄断集团，神通广大，竟能带着齐全的门类进入满洲大陆，将同经营满洲多年的满铁垄断集团平分秋色、并驾齐驱，无疑是剥夺了满铁集团对满洲重工业独占权；一是骇怕，鲇川财阀摆脱本土经济之困境，而在满洲利用廉价劳动力，争

夺原料产地，在垄断销售市场上重新抬头，操纵满洲经济命脉，迅速向日本法西斯集团靠拢，介入政治，不允其他集团插足。

但这一宣布，对鲇川来说，移驻满洲则是千载难逢的发财之机。10月末听到宣布立即动身，于11月将企业财产移驻伪都新京（长春）。适值12月1日，日本撤废治外法权，遂将“日产”摇身一变，而具有“满洲国法人”资格，注册为“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简称“满业”），资本金总额为94 270万日元（实缴76 070万日元）。伪满洲国政府则为其鸣锣开道，颁布了“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管理法”，准许其享有在满经营重工业的独占权，准许其引进外资，在东边道资源开发上，不必拘泥于一业一社方针，可以进行新式地域性综合经营，建立各种子公司。

“满业”创立后，实施开发计划则是其当务之急。第一步是设立通化事务所，有个落脚点；第二步派出满业企划部长奥村慎次，带领各方地质、采矿技术权威，全面核查已调查过的资源。通过到各矿现地核查，加深了对东边道实体印象，强烈地刺激了“满业”、“满铁”、“满矿”（满洲矿山会社）、“满炭”（满洲炭矿会社）关系当局，一致惊呼：“东边道——满洲的金库！”于是产生了急速开发的意向。在关东军总部的导演下，以“满业”企划部、满铁产业部为中心，建立了联合调查会，研究制定具体开发方案，其纲要是利用大栗子沟、七道沟丰富的铁矿资源，拟定在二道江设立制铁所炼铁，以当地煤炭资源年产量可供炼铁炼焦的程度，以及设计敷设东边道各线铁路同各矿连结的运输能力，详细向关东军总部、伪满洲国政府提出开办事业费、生产成本费预算和投资意见书。事情并不十分顺利，由于“满炭”对满洲煤炭实行一元化统制，费了许多周折，同意出股份，才打破了一业一社主义的束缚。在这种历史背景下，

“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这个准特殊的会社“应运而生”。时间是1938年9月12日，地点是在通化南关的田村旅馆，“日产”财团的主要人物是财阀鲇川义介、奥村慎次、中岛龟吉、马场彰、山崎善次、河本大作、小日山直登、永积纯次郎、斋藤靖彦、内藤政次、矢野耕治等，正式举行该会社开业仪式。宣布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是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的子会社，总部设在“新京特别市大同大街406号”，总裁由鲇川义介兼任，常务副总裁为奥村慎次。第一期资本为3 000万日元，由“满业”出资2 000万日元，由“满炭”出资1 000万日元。鲇川义介在开业仪式上讲了话，大意是说，举行本会社开业仪式，是开办的起始。本会社的福利投资仅达到半数，而大量的生产投资要逐步进行。因为本会社不是当时投资、当年生产、当年受益的企业，必须经营五十年，才能达到预定的受益目标。他在席间祝酒，一再鼓吹：“要五十年时间，五十年努力，把二道江建成钢都！”

这个会社，它的事业计划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从1938年9月起，以开发伪通化省内的铁、煤为综合开发的起点，明年内建成以大栗子沟为主体的年采掘150万吨矿石的铁矿，年产10万吨纯铁的铁厂子制铁工场，年采掘煤炭100万吨的煤田，以西安煤为原料，生产液化燃料1万吨；通临线铁道未开通前，铁矿石要利用鸭绿江水运搬至朝鲜满浦再销往日本。第二期从煤炭采掘作为东边道开发生产力扩充计划的基础，以制铁作为支撑全部计划的中心支柱。到1941年要建成具有年生产生铁50万吨能力的制铁所，同时要使东边道煤炭年采掘量达到130万吨；鸭绿江年发电量70万千瓦，以西安煤为原料生产液化燃料2万吨。要强化企业管理机构，于大栗子沟、七道沟各设一个采矿所，于铁厂子、八道江、五道江、烟筒沟各设一个采炭所；同时要促进杉松岗炭坑增产和新发现煤田的开发。东边道开发株

式会社分社进驻二道江，由马场彰担任分社社长，同时设立二道江建设局，负责建设炼铁工场、焦炭工场、中央发电所、中央机械工场、水源地和综合研究所等开发会社的中心部门。

这个会社的两期计划和满铁的在此前铺设东边道铁路计划，在执行前后，不断遭到日本关东军称之为“东边道治安之癌”的杨靖宇将军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抗日爱国志士王凤阁将军领导的辽宁民众自卫军第十九路军的强烈反对和武装打击，多次采取行动袭击探矿班和采矿所，摧毁梅辑线、通临线（即鸭大线）铁道工事和各矿探采现场工事，歼击矿山守护部队，阻止日本强盗对东边道资源的疯狂掠夺。

日本帝国主义又于1941年12月挑起了太平洋战争，从而加快了对我国东北、华北的资源掠夺。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是日本财阀和日本法西斯势力相勾结的产物，靠发战争财，获取高额利润。因此，在关东军派兵保护下，组织了一支“东边道资源调查队”，对通化北部与东南地区开展了空前规模的大调查。

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开发的铁矿概况：

东边道一带铁矿床中，被开采的部分是大栗子沟和七道沟两座矿山。大栗子沟是存在于震旦系基底硅石中，是夹在被认为在前震旦系地层中的多数矿层。最重要的是在都留山附近，赋存区域被划为5个区，其中西望台西南斜面区域和都留山主要区域的矿床最有发展前途。分别由14条与3条矿脉组成，总计矿层厚度约30米。大栗子沟正岔西斜面也有5条矿脉，当时所知厚度为9米，为震旦系云母页岩累层中形成层状的赤铁矿，品位63%。磁铁矿产于四方岭附近和大西岔附近，品位在50%左右，含锰约5%。七道沟铁矿和磁铁矿，成因与大栗子沟相似。大部分矿石的品位通常在50%左右，部分富矿达60%以上。据

1942年伪满洲国公布的东边道一带各处铁矿埋藏量：大栗子沟为8800万吨，七道沟为2800万吨，三道沟为5100万吨，老岭为3800万吨，八道江为5500万吨，大龙为3300万吨，其他地方15000万吨，合计44700万吨。当时东边道铁矿，因为没有进行下底勘探，所以评价数字被改变的可能性很大，在下底实际上富矿与贫矿相比，相差无几。可见，初期对这些铁矿明显的是作了过高的评价（见《中国铁矿志》泰肯库列博士著文）。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根据几次调查的铁煤赋存状况，认为有必要进行综合开发，1939年开发会社出资500万日元，1940年增加14000万日元（其中满业出资13900万日元），其余股份被本溪湖煤铁公司持有。综合开发的铁煤矿山包括大栗子沟、七道沟铁矿和铁厂子、五道江、石人沟及烟筒沟采煤所。开发会社的第一期事业计划，只进行了铁矿石和煤的销售；第二期事业计划，工程所预定的炼铁厂，在二道江设置了建设局，1942年完成了二道江发电厂建设，同时使电炉投入生产，又把这种粒铁运到日本；1943年在铁厂子建成了20—60吨小型高炉一座，1945年被合并到满洲制铁株式会社，变成东边道分社。

这期间，东边道开发会社向所属分支矿所共投入资金其总额为32320万日元。与开发同时，要求满铁在铁路开发上给予援助。满铁在此期间，如其所求，为加紧矿产资源的掠夺步伐，将与东边道中心城市通化相联结的各线干支铁道，如四梅线（含四西线）、梅辑线（含通梅线、通辑线）、鸭大线（含通临线）、浑三线相继开通营运，并对沿线矿山设置了专用线；但通化与安奉线联结的通桓线、桓田线虽施工，因资金不足，资材短缺，而处于时干时停状态。

鉴于通化铁路各线开通，关东军根据战时需要，于1945年6月制定了一个未及实施的“东边道东南地区开发计划”。计划

纲要指出，东南山岳地带是防御上最为有利的地区。据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设想，拟以通化省为中心的东南地区为日本最后的根据地。年内要建成10万吨钢铁和制造简易兵器、弹药、燃料等的连续生产设施，为年内集中日本非战斗人员100万、马匹10万进驻这一地带，提供充足的食物、住宅、饲料等生活条件与必备设施。这一计划，由于“大东亚圣战”节节失利而被关东军之“东边道防线”施工计划所代替。于是由各地抽集民工3—4万名，分布在东边道山岳地带所划定的防线上，修筑钢筋混凝土军事设施。刚刚动工不足两个月，战争局势发生巨变，正义战胜了邪恶，关东军总司令部则败迁通化，傀儡皇帝则避居于大栗子铁矿，东边道防线遂化为泡影。

河本大作劫收西安（辽源）煤矿

常秀山等

“九·一八”事变时，西安（现在辽源市）县长是王桐，公安局长是戴东藩，商务会长是王廷生，农会会长是常秀山（兼商会副会长）。事变爆发后，1931年底由沈阳来接收西安煤矿的日本人河本大作、安田勇造、山本驹太郎和翻译吴子云等。这些人先住在县城旅馆，然后到县政府找王桐县长要求接收西安，王县长召开了40多人的各界代表会，准备把西安煤矿交给日本人接收。因全体代表一致反对，王桐又召集了250多人的代表大会，讨论是否让日本人接收。会上农会会长常秀山带头、全体代表一致反对日本人接收。会后常秀山又秘密组织民团，反抗日本人接收。这时河本就叫王桐把常秀山组织民团抗日等情况，

报告给东边道镇守使于芷山。于芷山下令把民团解散了，将常秀山传去教育释放，常秀山回来仍然组织民众反抗日本人接收。在这种情况下，王桐一看不交不行，交了群众不让，自己就偷着跑了。以后又推选公安局局长戴东藩为县长。这时，于芷山听到常秀山继续抗日，就命西安县刘科长将常秀山逮捕，押在山城镇保安委员会里。河本听说常秀山被捕，自己就坐火车到山城镇去要常秀山，这时于芷山就把保安委员长找来，让把常秀山交给河本。委员长王再南一听要交给河本，怕事情不好，就联合了18个县的农会长给常秀山出保，保证今后不再抗日，河本认为常秀山今后不能继续抗日，自己就回来了。河本由山城镇回来后，常秀山就逃跑了，仍然组织抗日并收集了枪支人马在西安周围活动。河本回到了西安听说矿长带领四十几名矿警队已经走了，就勾结汉奸、大地主金作武接收了西安煤矿，没收了属于官方农矿厅的矿产，霸占了私人煤窑，接着接收了税务局、县政府和其他机关。接收后河本自任总办，安田任矿长，山本驹太郎为总务科长，吴子云为秘书，金作武为董事。这时金作武献出三间上屋，把河本、安田等人接到自己的大院里住。以后，河本又从沈阳调来小崎、肥后、西尾等人，并命小崎为警务指导官，肥后为县参事官，西尾为副参事官。河本把矿山和市内都安排好之后，自己就回到沈阳去了。

接收西安煤矿纪实

平野岭夫

西安煤矿在“九·一八”前由官商合办，由于日本侵占东北而使煤矿停止作业。关东军以防止任意采掘、恢复正常生产为名，命令河本强制接收该矿。

为了作出不直接动用武力，采取和平方式合理接收的姿态，以军阀于芷山的武力为后盾，事前收买了于芷山。当时于芷山在日本和张学良之间采取机会主义态度，收买的条件是由关东军或伪满军政部以军费补助的名义，向于芷山提供一笔款子。

在河本大作带领下，有接收人员安田勇造、山本驹太郎、秘书平野岭夫，卫士和田兵卫、吉田勇助等人参加，1931年12月10日出发。

第一天清晨，河本、和田、吉田、山本、平野和2名中国人，从沈阳车站上车，中途在抚顺车站又有安田等7人上车同行。下午4时在山城镇下车，在于芷山的军队陪同下，到城内某烧锅老板家下榻。当夜，于芷山在兵营宴请河本一行。其间，河本与于芷山单独进行了密谈，于表示妥协，河本收买成功，于芷山同意协助接收西安煤矿。

第二天，早上从山城镇出发，傍晚到达西安，在城内拜访商务总会长，河本和安田在另一间屋子，以伪政府和于芷山的命令威胁商会总会长，迫使其同意接收。经总会长斡旋，一行人住在一个停业的旅馆内。当夜旅馆附近枪声大作，遭到恐吓。这时，当地公安局长戴某来到旅馆，提出警告说：市民强烈反

对，如强行接收会有危险，希望撤退，结果遭到河本的拒绝。

第三天，一行人在旅馆休息，河本与安田再次访问商务总会长，协商接收的准备工作。

第四天，全体人员徒步或骑马去煤矿。矿上有工人纠察队的武装人员将枪口对着我们，但未开枪。事先由商务总会长召集来的几名股东正等候在煤矿办公室，河本宣布强行接收，并告诉股东。虽然承认股东的权利，但由政府经营。安田等技术人员对煤矿进行检查，部分矿区由于乱采而造成自然起火，对此采取了应急措施。然后返回旅馆。当晚，在附近饭店宴请商务总会长和戴公安局长，促其妥协。

从第五天起，安田等人开始整顿煤矿。当晚商务总会举行答谢宴会。其间，在宿舍附近，许多市民连夜进行反对示威，并开枪射击。

第六天，河本为了汇报这一阶段工作和研究增派人员而返回沈阳，安田等一行技术人员仍留在西安。

我回国后开始正式接收，河本再次去西安，着手采煤，又遭到当地人民的强烈反对，他曾一度躲在煤矿或旅馆里不敢出来，长达数日。后来，于芷山派兵支援，才将老百姓镇压下去了。

掠夺西安煤炭资源

安田勇造

1931年11月，满铁抚顺炭矿矿长久保孚命令我为西安煤矿技术接收班长，我以下十余名由我率领赴西安。在此之前，即

同年10月28日，经驹井德三介绍我认识了河本大作，并在沈阳关东军司令部参谋室会见了一次。后来，我随河本到西安去接收煤矿。1931年11月上旬，我与河本带领翻译和技术人员十余名到了西安县政府。因县长不在，我们就和公安局长戴东藩进行交涉掠夺煤矿之事，因私人股东不同意表示激烈反对而没能成功。后来，私人股东提出，如有奉天省政府的命令再进行交涉，否则不行。于是，我与河本两人回沈阳。经河本与关东军司令部研究，由伪省政府下了接收命令。河本委任我为西安煤矿矿长，我们又回到了西安办理接收事宜。12月下旬，通过与西安代县长和私人股东交涉，结果于1932年1月1日将西安煤矿强行接收了。

西安煤矿共有私有股东金作武等12名，该矿是与张学良合资经营，资金多少不明。根据河本的指示，1932年12月，由西安煤矿出资，将私人之股票收买了，按原股本每百元以六十元收买。

在接收西安煤矿时，河本大作身着便装，是以关东军之顾问去接收的。我则是作为技术方面的负责人到西安。河本与我等去西安时，没带什么武装人员，河本与驻扎在山城镇的于芷山联系好了，于芷山手下有二万多军队，在治安上由于芷山来保护。1932年1月，河本大作任西安煤矿之总办，中国人金作武（大地主、财阀）任董事，我任矿长，下设总务科，由山本驹太郎任科长，还有经理、劳务、运营等科及护警队。1933年5月，河本回伪满首都新京任新职，西安煤矿亦归满炭管辖。

1933年8月，我又将西安煤矿扩大了，以西丰县平岗镇为中心，包括附近15个矿区，每一个矿区面积约有300亩到500亩，通过伪满矿山局优先夺取了开采权。同时，我命令西安煤矿测量员加藤义政进行了实地测量。煤层情况及煤质是根据中

国人经营的小煤窑情况调查。1934年7月，获得了准许开采之许可证。

西安煤矿有中国工人，1932年400多工人，1933年700多工人，1934年800多工人。1934年9月，西安煤矿每日最高产量达1500多吨。西安煤矿煤炭埋藏量有1亿吨，矿区有斜坑两处，露天掘两处及12个矿区，煤质与抚顺相同。

接收西安煤矿

河本大作

“九·一八”事变前后，我的思想上不愿出风头，不计较地位，人要有实权能达到目的就可以。所以，自己都是作幕后策动工作。我家是兵库县大地主，母亲手里有大量的财产供给我使用，我抱着只要能为日本国发展而尽到力量就满足了。因此，对于地位、经济上与我毫无关系的事情也都积极参加了。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陆军内部在对关东军的态度上发生了分歧，我同意支持关东军的那一派。因此，本庄繁、板垣征四郎为了我的前途，恐怕我陷进去而把我叫到奉天来。1931年12月初，板垣参谋奉关东军本庄司令官之命，电召我火速赴奉。我接到电报后，立刻从东京出发来奉天。到奉天后直赴官邸拜访了本庄司令官。本庄对我说，西安煤矿是由张学良等经营的，“九·一八”事变后，主要职员都逃走了，目前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附近居民滥采，导致坑内起火。如果发展下去，则东边道这一最优质的煤矿必将完全变成废矿。而西安县长和当地军警强烈反抗日本军队，看来只能以武力接收。但是，目前

关东军正在进攻锦州，兵力紧张，而且我不希望动用武力接收煤矿，所以，请你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尽快接收该矿；另一方面，监视东边道握有3万兵力于芷山的动静，并可进行诱降工作。我接受了这一委托，表示一定尽力而为之。于是，我便带领由抚顺赶来的安田勇造等技术人员十多人，于12月中旬赴西安。到西安（现辽源）后会见了县长王桐、公安局长戴东藩（此时西安煤矿仍在张学良的范围内）。县长是个两面派，公安局长反对我们接收，夜里派人向我们住处打枪。县长对我说：假若有省长臧式毅的命令，我可以叫你们接收，不然，地方上是不同意的。我想既然来了，就应该到矿井看看，而公安局长戴东藩派公安队袭击我们。于芷山在西安有参谋驻在，已把我们的情形报告了于芷山。在公安队袭击我们的时候，于芷山便派了3个骑兵连把我们营救出来了。所以，我们在返回奉天途中拜访了于芷山，我以商人身份道谢营救为名会见了于芷山。以前虽有些日本军官对他做过诱降工作，都是恐吓地说，张学良怀疑你，日本也不相信你，因之对他的工作不得法而中止。当时，于芷山正在犹豫徘徊之中，我向他解释了各方面的利害关系，并说：我和本庄繁是同乡，假如你能和日本人携手合作，那是非常欢迎的。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真正王道乐土的满洲国，绝无恶意。于芷山听了以后很高兴。同时我又对他说：我要回奉天了，你需要什么，我可以为你办。于芷山便说，武器以后再拜托，目前最重要的是款子，因为士兵的饷已发了，军官的饷还没有发。我答应帮助解决。回到奉天后，我向本庄繁作了报告，本庄繁司令官批准先拨26万元接济于芷山。以后又送给于芷山山炮多门，还有服装、弹药等，于芷山便成了汉奸。

我到奉天后，拿到了奉天省长臧式毅的命令，带领一行人又返回西安煤矿。这次在于芷山的协助下，又有了省长的命令，

很快就接收了西安煤矿。1932年3月，我被任命为西安煤矿总办，安田勇造为矿长，于是，我辞去了中日实业公司的职务，专门从事该矿的经营管理。

西安煤矿虽然以和平方式接收了，但是，该矿生产的大部分煤炭，都作为燃料供给满铁和关东军了，剥削和掠夺了中国的资源、劳动力，支援了关东军的侵略行动。

西安煤矿每日产煤约5万吨，后来又有所增加。这就是由我一手造成的两件事：促使于芷山投降日本；侵占了中国的煤炭资源——西安煤矿。

河本大作与满炭

平野岭夫

1932年，河本大作在掠夺西安煤矿之后，以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参谋板垣、石原和后来的参谋长矶谷廉介、东京的荒木贞夫等人为背景，操纵伪满洲国，获得从事经济侵略的地位。为了攫取法西斯活动费用，利用满洲国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将已掠夺到的满洲主要煤矿，如密山、鹤岗、扎赉诺尔、阜新、北票、西安等合并在一起，建立了资本金8000万元的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不久，河本担任了理事长。

所谓国策会社，就是自1894年日本侵华以来，为了在占领的土地上进行经济侵略，便将掠夺的土地和资源作为日本政府的投资，同时吸收民间财阀的资本，合资兴办的半官半民性质的会社。满铁就是最具有典型性的国策会社。

河本大作利用以恐怖手段暗杀张作霖而博得的反动声望，

代替他所失去的军人地位，凭借对东北的经济侵略，逐步发展自己的野心。河本大作亲自参与策划关东军和伪满洲国合作开发重工业统一规划，创立对全东北主要煤矿进行统一经营的国策会社，即满炭，河本任理事长。这样既满足了河本自身的独裁野心，同时也为荒木、平沼、石原等人的法西斯集团提供了资金来源。从河本任满炭理事长后的理事会人员构成来看，它也明显地反映了河本独裁的野心，尤其在人事安排方面，其势力直达基层，例如：总务部长栗野、经理部长永井视平两名理事，虽然都具有伪满洲国实业部代表的性质，但是，他们都曾担任过满铁旁系会社的课长；矿务部长坂口是日本反动暴力团体大本营黑龙会巨头头山满的女婿。满炭所属各主要矿长也是如此，如西安矿长安田勇造，是河本接收西安煤矿时的心腹；后任矿长利行睦生和坂口是同伙，属于大川周明门下的神武会系统，只有一名中国人理事白铭禧任顾问。人事课长是河本任北京使馆武官时网罗的日本《时事新报》记者尾歧正文，他完全按照河本的意图处理人事。如上所述，满炭的全部上层机构都为河本推行其独裁统治提供了方便条件。

这样一来，满炭在经营方面出现了散漫放任的现象，这也是所谓国策会社的特点。各煤矿使用低劣的设备和中国劳动力，为中国人民增加了痛苦。生产的煤全部为关东军所用，只有很少一部分供给一般民需。煤炭的销售权，完全由河本任满铁理事时的秘书中岛五十治贩卖组合所垄断。向日本国内的推销权，则由同河本关系极深的昭德兴业会所垄断。此外，在修建工人住房时，全部由与河本有亲属关系的山下合名株式会社的山下太郎、桥元包工组的桥元文吉和昭和兴业等三家承包，他们以粗制滥造的房屋，充当所谓代用职工住宅，规定由会社向他们付房租，所以，他们不仅从包工中获利，而且还要不断地得到

好处。会社的收益大部分都被浪费掉了，决算中经常出现赤字，每年给董事和职员分红两次，即或不盈利，出现赤字，也以奖金的名义分红。为了使分配红利得以实现，不断地发行社债。这种社债是责成日本兴业银行在军部的压力下，由政府强制组成辛迪加集团，其中包括住友、三井、三菱、野村、安田等老财阀，让他们应募社债，以四分五厘至四分八厘的年利率，一次便借款1 000万乃至2 000万日元，致使开始时的3 000万日元的资金，几年之后就膨胀到8 000日元。而且，这些借款实际上几乎没有用于加强会社的生产，更谈不到为工人谋福利了，大部分都用来作为红利分配掉了，最后使董事们得以中饱私囊，或作为河本一伙的法西斯活动经费而挥霍一空。上述方针就是日本的旧财阀利用从国外人民身上榨取的血汗，进一步以暴力为背景进行掠夺的方针。河本对满炭的独裁统治，说明他应该对压迫广大中国工人罪恶负责。1936年，西安煤矿瓦斯爆炸，造成一百多人丧生。其他会社也经常发生事故，这都是河本只顾出煤赚钱，不关心工人安全造成的。

我任满炭理事长时代

河本大作

满洲工业开发急需迅速增产煤炭燃料，基于这一形势，我在满铁四年任期届满后，出任满洲炭矿会社理事长，从事包括阜新、鹤岗、北票、西安、复州五大煤矿在内，共16个煤矿的开发工作。当时曾有人提出，同满铁系统的抚顺煤矿联合经营的方案。但是，抚顺煤矿的经营有满铁毫不吝惜的投资，是东

洋一流的机械化煤矿。而满洲炭矿会社开发的煤田，都是既无铁路又无电源的处女煤田，无论如何也不能采取抚顺煤矿那样经营方式，必须实行矿长带领工人共同劳动的方式。因此，确定了满炭由真正能创业的人组成，采取彼此互相竞争的方式。结果，在满洲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满铁系统煤矿产煤1 000万吨，满炭系统产煤2 000万吨，共3 000万吨，基本上实现了预定计划。

1940年满业成立，除抚顺煤矿外，以鞍山制铁所属为首的满铁所属各种工厂，全部投入满业。同时，以满炭为首的各特殊会社，也都划入满业领导。满业成为凌驾于一向高居于满洲王位的满铁之上的一大公司。鲇川义介任该社总裁来到满洲，内外都认为鲇川是新进的杰出人物，期待着他能在满洲开发中大展才华。而鲇川根本没有致力于实际的开发事业，只是将原有的组织合并或分离，从而提高股票价格，这种行为严重地辜负了人们的期待。当时的满炭已形成一个以16个煤矿为基础，拥有3亿元资本的大公司。而鲇川却提出一个方案，要将它分为5大煤矿会社，分别拥有1亿至3亿元的资本。这样一来，3亿元的资本就膨胀到7—8亿元。在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和总务长官星野直树的列席下，召我前去，企图迫我同意上述方案。但是，我陈述了我的理由：目前由于技术和器材的不足，只靠彼此互相通融，才勉强满足了眼前的要求，如果分为5个会社，必将带来严重的障碍。我坚决驳斥了鲇川、东条和星野的意见。正因为如此，所以当我在任期间，他们始终未敢染指满炭。但是，1941年10月，当我的任期届满后，便企图推我为满洲国参议。因为我拒绝到职，他们便借机让我退出满炭。

抚顺煤矿史料

王勃光

1934年1月初，日本关东军特务部召开研究会，决定设立“日满”合办的所谓“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规定我国东北主要煤矿将归为“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和“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来收买、委托经营和销售，其实质就是全部、彻底鲸吞我国东北煤炭资源。1934年5月6日，正式成立“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从而，将东北地区所有煤矿分为“满铁”、“满炭”两大系统进行统治和经营。“满铁”系统，主要是对日帝从1906年以来所经营过的煤矿继续经营；而“满炭”系统，则是对以前不曾属于“满铁”经营范围的所有东北地区煤矿全部进行管理。当时，“满铁”系统所经营的煤矿有：抚顺煤矿、烟台煤矿、奶子山煤矿（即蛟河煤矿）、炸子窑煤矿（即瓦房店煤矿）、老头沟煤矿等。“满炭”系统所经营的煤矿有：复州、阜新、八道壕、北票、西安、鹤立岗、扎赉诺尔、东宁、和龙、田师付、瑗珲、三姓、宝清、滴道、城子河恒山等煤矿。“满炭”傍系煤矿、舒兰、琿春、营城子、杉岗松。

“九·一八”事变以前，在我国东北地区整个煤炭生产中，抚顺煤矿的生产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据抚顺煤矿有关资料的统计，抚顺原煤的产量，当时已达七八百万吨。那时，整个中国煤矿的产量虽然有了很大增长，但是从比重上看，1929年抚顺原煤产量，仍占全东北煤炭总产量的69%，烟台煤产量占1.6%，本溪煤产量占5%。因此，抚顺原煤产量之多，基本处

于垄断地位。抚顺煤炭的销路，很大一部分是运往日本各地、朝鲜、菲律宾、马来亚和我国关内各地。据“满铁”经调会统计，抚顺原煤运往日本国内的数量，占整个抚顺煤矿输出量的50%，占日本煤炭进口总数量的60—70%。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加速侵略我国和准备世界战争，而对抚顺煤矿严加统治，强令生产。当时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所属煤矿年产量的综合，是抚顺煤矿年产量的七分之一。“满铁”加“满炭”所有煤矿（抚顺煤矿除外）的综合年产量是抚顺煤矿年产量的四分之一。1932年抚顺原煤的年产量为68.7万多吨，而“满铁”所属煤矿综合年产量是29万多吨（抚顺煤矿产量除外）；“满炭”所属煤矿综合年产量140万吨。至1935年抚顺原煤的年产量为925万多吨，而“满铁”所属其他煤矿综合年产量只是34万多吨，“满炭”所属煤矿综合年产量为122万吨。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之所以强令抚顺煤矿高产，其目的：一是用优质的抚顺煤炭发展日本国内的军事工业，以扩大其军事侵略；二是奠定日本国内的经济基础，建立以日本为中心的东亚区域经济网，谋取更高利润；三是解决日本国内能源不足而陷于危机的状况，并为日本在我东北地区建立的军事工业解决燃料供应，促其发展。尤其是发动侵华战争以来，军需工厂急需用煤，各种工业也需用煤，在日本国内引起煤价显著上涨。日本国内的“煤荒”、“煤价上涨”，直接威胁着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和国内经济形势。而抚顺煤矿生产的优质煤，对日本军事工业有着特殊作用，是日本帝国主义早已垂涎的。因而，日本帝国主义强令抚顺煤矿向日本输入煤炭。抚顺煤输入日本的到货地点以京滨、阪神、中京（伊势湾）、八幡、吴为中心，遍及日本全国其它主要港市。到后来，基本集中京滨、八

幡、中京与阪神重工业地区。日本国内有一个巨大的海军军事工厂——吴工厂，他们所制造战炮与军舰所用钢板，必须用抚顺志煤来冶炼。使用其他的地方所产煤的效果，比之抚顺原煤相差很大。日本另一所军事工厂——八幡制铁所，有炼钢用煤气发生炉二十余座，只要用抚顺煤矿生产的中块煤，开动12座煤气发生炉就能够用了。这个工厂离开抚顺煤，几乎就要停产。日本关西共同火力发电厂的锅炉，只有用抚顺煤才能将火室内温度增大到1500度以上，他们也急需抚顺煤来发电，否则就要受到很大影响。于是，日本帝国主义分子大声疾呼：“强行向日本输出煤，是满洲国必须完成的首要任务。”这样，抚顺的煤，既要供给“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需要，还要向日本国内和海外输出。这就给抚顺煤矿带来了莫大地负担。

关于抚顺煤矿所生产的原煤销售问题，日本侵略者都做了精心策划和统一安排。当时的“满铁”和“满炭”之间矛盾很大。他们避免双方同时掠夺而使矛盾激化，便采取了由双方合作的单一机关统一销售的办法，幻想以此避开因相互矛盾，彼此竞争而使供销失调。他们制订两个方案。第一方案是：一、每年当研究销售计划时，应详细商定销售数量和煤价等问题；二、销售方法为包销。“满铁”要从中抽出包销手续费2.5%；三、必要时，炭矿会社可向主要城市摊派，按重点工业需要销售煤炭。第二方案是：一、由“满铁”专设于各地的销售煤炭办公机构，凡销售一切煤炭，包括向日本和海外各国出售煤炭，均要由“满铁”统一实行包销；二、满铁煤炭，包括抚顺煤炭，在满炭所属各地销售时，均由炭矿会社包销；三、包销之实施方法，与第一方案同。

1937年的“七·七事变”以后，抚顺煤矿煤产量由高峰而转入下降，逐年呈现减产现象。当时抚顺煤矿的采煤事业已大部

分地实行了初步机械化。这些采煤设备及其发电、炼钢、火药制造、炼油等设备基本都是从日本进口的。抗日战争爆发后，这些机器及其零部件的进货，自然要受到阻碍。当时，抚顺煤矿需要钢材6.5万吨，实际只得到2.3万吨。需要电线用钢材800吨，而分配来的数只有310吨，只是需要的39%，而实际得到的供应却只有180吨。需要水泥5.4万吨，实际得到4.7万吨。轴承合金材料等有色金属以及炼钢用元素材料、合金铁等，进口量更加减少。至于钢材中圆钢（尤其是车轴钢）干脆不进口了。矿井巷道加固用钢轨架材料，是当时用于老万斜井和龙凤竖井等断面较大的主要巷道，但因毫无进货而影响了两井的掘进。这明显的反映出殖民地生产的特点。抗日战争爆发后的几年中，抚顺煤矿工人的流动性格外大。据满铁调查部资料课长于昭和15年（1940年）12月19日的报告中提到，“本年度工人不足数量在各月是有所不同，可是在抚顺基本上仅是采煤事业方面，每一月便有6 000至1万人的不足，成为采煤减产的一个原因”，矿井劳力不足，日寇便在东北各省强行抓“劳工”和用封建把头到关内各省诱骗农民，把这些人送到抚顺煤矿强行采煤，接着，这些人再跑，他们就再抓再骗，于是，流动性就越加增大。抚顺煤矿当时矿井生活环境越加恶劣。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分子实行人肉开采政策，不顾中国人的死活。各矿井瓦斯量日益增大，通风设备不好，井下处处是危险，矿工随时都处于瓦斯爆炸的死亡中。就连日本帝国主义煤矿当权者也承认：“这种生产效率下降的原因，不只是常雇矿工个人‘质量的低劣’，也表明由于井下条件恶化……或者对于患病，尤其是疟疾的医治不够等一系列原因”（单引号为编者所加）。这样，从1937年“七·七事变”为界线，以1937年抚顺煤矿的产量为标准，到1938年减产397 922吨；到1939年减产443 359吨；到1940年，减产

1923 817 吨；到1941 年减产2730 988 吨；到1942 年减产3528 994吨；到1943 年竟减产4077 294 吨。

当时抚顺煤矿产量的直线下降，对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是有力打击。于是他们强行抚顺煤矿增产，相继制订了一些计划和措施。基本采用三种办法：一是残酷统治；二是疯狂镇压；三是乱采乱掘，实行破坏性开采。从组织机构上日本人在抚顺煤矿设立总务局、经理局、采炭局、工务局、工业局、建设局共6个局和23个课24个所场。每个采炭所、工场、课下面设系。仅古城子采炭所，就设立了23个系。各采炭所所长下面设现场主任（分为庶务、坑内、坑外），主任之下配置班长、组长。抚顺煤矿从矿到采炭所，都增设了劳务系，专门监督工人、镇压工人运动。各“劳务系”均设主任，由日本人担任。下设劳务班长、内勤劳务员和外勤劳务员。他们的任务是：“极其复杂而又广泛，所以是一言难尽的，但概括说来，劳务系的工作是所谓由照料吃饭到照料上便所，对工人的一切进行管理。”所谓“照料”和“管理”，就是监督和镇压。工人从起床到睡觉，从吃饭到上厕所，每时每刻、随时随地都置身于劳务系的监视之下。稍有一点“越轨”行为，轻者遭毒打、重者就要丧生。在劳务系之下，又设立了大把头、小把头和直辖小把头。“矿工对会社抱有忠诚态度的人极少……在生产上把头的任务相当于工厂中工长的任务。大把头负责监督小把头及常佣夫的一切责任。山把头必须经常协助劳务系工作人员致力于属下常佣夫的风纪取缔及思想指导”。对中国工人凡有反“满”思想的所谓“思想不良分子”，都要由劳务系和大、小把头送到“矫正辅导院”里去。所谓“矫正辅导院”，实际是名副其实的集中营，是真正的人间地狱。凡被送进的很少有人再出来，基本都被打死在里边。为了控制全体矿工，日本帝国主义分子还在抚顺煤矿实行了

“指纹法”，对所有的煤矿工人利用指纹进行管理。即：“采用卡片指纹按捺栏上，由所属课所采取左食指印，作成指纹卡片。卡片由华工系保管一份；另一份交还所在单位。如发现指纹有问题，即由所属单位予以解雇和处理。”

与此同时，日本帝国主义强令抚顺煤矿增产。他们不顾采煤掌子条件恶化加剧，乱采乱掘，日本侵略者竟然对准备采煤面有直接影响的准备工程掘进完成率还不够60%的情况下，为了要煤使采煤完成率达到80%。这样，完全破坏了两方平衡，使采煤、掘进的采掘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使得每年平均采煤面逐渐减少和缩短，不但给以后采煤带来极端困难，也给矿井生产埋下了非常不安全的因素。露天剥离是逐年不能按比例完成任务，而掘出的煤，竟然远远超出采剥计划。这种乱采乱掘地疯狂掠夺，给露天采剥关系设下了极大障碍，造成了露天采剥比例严重失调，使得露天矿出现了多次大滑坡，给生产煤炭带来了莫大的损失。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式的开采，造成抚顺煤矿事故累累，煤矿工人大量死伤。

（摘自《抚顺文史资料》第三辑）

日伪统治时期的北票煤矿

战丽珠 张涉任 张九英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势力攫取矿山资源的活动更加肆无忌惮。1933年3月，北票煤矿由伪满洲国实业部接管，设立北票炭矿复兴委员会，开始恢复生产。同年10月，探测台吉、三宝煤田，设立了台吉、三宝开发所。12月，北票炭矿复兴委

员会，改组为日满合办之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人正式参与经营。1934年5月6日满洲炭矿公司正式成立。1936年4月，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被日伪合并到满洲炭矿公司，设立了北票矿业所，下设冠山、三宝、台吉3个采炭所。当时，矿工人数达万人以上。1940年煤炭产量超百万吨，积极扩充选煤设备，添置洗煤机械，以提高煤炭质量。1943年3月，脱离满炭公司独立经营，改名为北票炭矿株式会社，直至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为止。

建立庞大的统治机构

1936年4月，日伪收买了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北票矿业所，完全由日本人来控制。炭矿矿长长久美，开始强化统治机构，重新建立了总务、劳务、经理、矿务、工作、操炭等6课和冠山、三宝、台吉3个采炭所，1个工厂、1所医院。以上各课的课长、所长、厂长、院长，均由日本人担任。日本侵略者由开始参与经营，到直接统治的地位。

1943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发生重大变化。9月，中、美、英在缅甸对日军开始反攻，日军逐渐陷入不利地位。在我国内日、伪军所发动的“军事清乡”和“政治清乡”，一次次被我军所粉碎。日本帝国主义为妄图挽回其败局，对已占领的我东北地区进一步加强法西斯统治，大肆掠夺煤资源，以供军需生产。1943年北票煤矿独立经营，改名为北票炭矿株式会社，日本侵略者大力强化其统治机构，以保证其大采炭计划的顺利进行。在社长岸本俊夫的操纵下整顿机构设置。社长直接领导总务部、矿务部及冠山、三宝、台吉3个采炭所。总务部主管行政事务及对外派出机构，下设庶务、经理、资材、附业、生必等5课和1个医院，其中包括冠山、台吉、三宝、朝阳4个分院。对外在大连、

新京、奉天、东京设4个事务所。矿务部主管生产技术方面的工作，下设劳务、矿务、工作、操炭、工事等5课，冠山、三宝、台吉三个采炭所直属社长领导，综合起来即是：2部、3所（采炭所）、1院、10课、4所（对外事务所）、89个系（包括相当系一级股的科、院、场、所），这是日寇侵占北票煤矿以来设置的最庞大的统治机构。这些系以上的头头完全由日本人担任。日本人职员待遇无论薪津、实物配给，比满系职员要高出半倍至一倍。在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的前夕，开始缩减机构，撤退人员，煤产量大幅度下降，预示着日本侵略者的末日即将到来。

掠走大量优质煤炭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东北地区的丰富资源，早已垂涎三尺。自日本侵略者入侵北票后，为适应其发动侵略战争的需要，积极恢复北票煤矿的生产，尤其自1936年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被日伪收买后，煤炭产量逐年增加，三宝、台吉两矿分别由1938年和1939年相继投产后，进一步提高了煤炭的生产能力，到1940年煤炭产量超过了100万吨。特别是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对煤炭、钢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这一问题，日寇炮制了一个又一个的急需《物资动员计划》和《生产扩充计划》，用以积极推动战时生产。这些计划公布以后，矿工的劳动条件就更艰难了，强制矿工开展“大采炭”、“采炭报国”等运动，同时制定了增产奖金，采取生产周等措施。日本侵略者又规定：“劳工每月勤绩30个以上者奖，达不到者不予开支。”根据这个规定，日本人和把头更加不顾工人的安危，随意延长劳动时间，有时长达16小时。即使是这样干，还不能满足战时对煤炭的需求。所以，又三天两头搞什么“努力出煤

日”的名堂。到了这一天，日本人和把头一齐出动，手拿皮鞭、榔头，强迫工人卖命的干，矿工们愤怒地说：“努力出煤日，努力出煤日，日本鬼子的发财日，煤矿工人的鬼节日！”日寇就是用法西斯的暴行，在13年里掠走北票优质煤炭10 518万吨。

封建包工大柜迅猛发展

日本帝国主义将魔爪伸进北票煤矿后，就与封建势力相勾结，积极扶持封建把头势力的发展，在仅有几家的基础上，很快发展到34家包工大柜，有封建把头50多人。其中，宋玉、倪福廷、倪维章、倪春舫、倪玉山、费先、王令是日伪时期有名的封建大把头，他们拥有六七千名劳工。大柜设有书记长、书记、查头子、催班的共400多人，这些人是日本侵略者和把头残害工人、剥削工人的打手、帮凶。

日伪统治时期的封建把头，对矿工的剥削是极其残酷的，矿工叫他们为“土皇帝”、“吸血鬼”。他们剥削工人的方式和地主利用土地收租相类似。他们每个把头按占有劳工多少、出勤工数，向炭矿领取“手当费”，有的把头每月提取高达3 000多元。除此外，他们还开当铺、卖鸦片、设赌场、开商店、放高利贷，并克扣工人的衣物、胶鞋及应发给工人的配给品。逢年过节，他们还强迫工人给他们送礼，再加上数不清的苛捐杂税，因而每月开支有的工人所剩无几，有的还倒欠包工大柜的钱。

武装宪警横行霸道

日伪统治时期，北票煤矿有两支反动武装，即日本宪兵队和矿警队。日本侵略者就靠他们在矿区内进行法西斯统治，镇压矿工的反抗活动，任意抓捕矿工，用鞭打、通电、活埋等恶劣手段，残害广大矿工。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者在北票建立了“北票炭矿派遣队”（也叫分遣队）。由锦州日本宪兵队本部直接领导。队长和宪兵都是日本人，还有翻译、特务、密侦、狗腿子等30多人。宪兵队与北票地方各反动组织都有联系，有一个相当规模的情报网。其主要任务是：在矿工中搜查共产党地下组织和破获八路军的地下活动；侦察矿工中的反满抗日分子；监视“特殊工人”的动向。宪兵队内设有审讯室，配有各种法西斯刑具。

矿警队和宪兵队狼狈为奸，也是直接镇压矿工的一支反动武装。矿警队是在1933年正式建立。1933年夏季以后，先后由日本侵略者井上、古泽任队长，并在冠山、三宝、台吉三个地区派了警察分队，分队长也都由日本人担任。这时已达200多人。

矿警队专门在明里暗里调查工人中共共产党的活动，在矿区的出入口、工地、井口、工村等地站岗，负责对“特殊工人”上下班的押送。他们依靠日本侵略者撑腰打气，为虎作伥，随意抓捕无辜矿工，在矿区横行霸道，肆意行凶，搞得矿工和家属惊恐不安。

劳务系——“老虎系”

劳务系是日本侵略者直接统治工人的一个职能机构，因而他们特别重视劳务系。该系从上到下的头头，都是由日本人担任。在1939年、1943年和1945年曾改称为劳务课。冠山、台吉、三宝三个采炭所设劳务分所。其下有庶务统计班、操入班、着到班、公私伤班、登记班。工村也设劳务分所和防止班。当时这个系共有890多人。它的职权范围是：对所有工人及佣员进行记工、考勤及住宅、单身寮的分配，配给品的发放。防止班还

设立哨卡，防止工人逃跑。

1940年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量的增加，就更需要招骗劳工，所以在劳务课内又建立了3个系。其中一个招募系，专门领导和组织招募工人的业务，由日本人任系员，配有专职翻译，统一安排各包工大柜外出招骗劳工和就地接收定期劳工的工作。

劳务系是日本侵略者实行高压手段，统治、压榨工人的一个得力工具。劳务系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是日本侵略者精心挑选、培养的。这些人甘心充当鬼子的奴才，是日本侵略者统治工人的一群爪牙。他们个个穷凶极恶，在工村、独身寮和工人上下井时，任意打骂工人，索贿受贿，敲诈勒索，并贪污配给品，还强迫工人为他们送礼。在工村他们还奸侮妇女，无恶不作。工人和家属对他们恨之入骨，称他们为“老虎爪子”，把劳务系叫“老虎系”。

大抓劳工大搞“地盘育成”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北票煤矿以后，为满足其侵略战争的需要，疯狂地掠夺我煤炭资源。当时，矿工人数较少，加上井下事故甚多，造成劳力严重不足。日本侵略者和把头一齐出动，到处抓骗劳工。开始在北票附近和辽西地区境内抓骗，但仍满足不了需要。近而深入关内招骗破产农民。以一骗、二抓、三逼的卑鄙手段，从河北、山东、河南、江苏等省招来大批劳工。

一骗。所谓骗，就是以花言巧语骗人。说北票炭矿如何好，有饭吃，住洋房，挣大钱，按月开支。就这样，被骗来的单身汉及带家属的农民，来到北票后，生还者甚少。

二抓。骗不来就以武力抓捕。一是在日本侵略者搞集家并村时，把无家可归的农民抓来当劳工。二是将日本侵略者清乡、

扫荡中抓的青壮年送来北票当劳工，即所谓的“特殊工人”。

三逼。强行推广“地盘育成法”。1938年，炭矿的日本人和当地吐默特中旗旗长沁布多尔济相勾结，炮制了臭名昭著的“地盘育成法”。其中规定北票炭矿周围农村年龄在18岁至55岁的农民，都必须到北票炭矿义务劳工4个月。

根据记载，从1933年到1945年间招骗劳工56530人，被折磨致死者在32100人。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华史上抹煞不了的一笔血债！

极力推行愚民政策

日本帝国主义和汉奸，不仅从经济上对矿工进行残酷的剥削，而且从政治上对矿工实行血腥统治。他们大搞封建迷信活动，从思想上政治上对广大矿工实行奴役，妄图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

日本侵略者在长达13年侵占北票煤矿期间，强制推行愚民政策，从精神上摧残广大矿工，使广大矿工俯首贴耳地成为日本天皇的顺民。不准矿工说自己是中国人，只能说是“满洲人”。如违反了这条训令，就是违法，轻者遭毒打，重者被置于死地。矿工没有自由，矿区到处张挂“莫谈国事”的牌子。如遇有互相交谈的矿工，就被扣上“政治犯”、“国事犯”等罪名，从而矿工的谈话权利也被剥夺了。

日本侵略者和把头还向矿工灌输迷信思想，用“太上老君”来麻痹工人意志。他们分别在冠山、台吉、三宝等处修建了八处“老君庙”。说是太上老君专司安全的神仙，如不敬他就会灾难临头。逢年过节强迫矿工出钱敬神修庙，他们从中渔利，坑害矿工。

日本侵略者强迫矿工每天早上都要向东遥拜“天照大神”，

并胡说什么矿工的美满生活都是“天照大神”赐给的。为此，他们还制定了种种法规，迫使矿工对天皇效忠，违反者绳之以法。

除此外，日本侵略者还沿袭了老牌帝国主义惯用的伎俩，用开“鸦片馆”、“赌场”、妓院来摧残广大矿工，致使一些矿工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

日本侵略者为大量掠夺煤炭以供军需，便丧心病狂地推行“以人换煤”的反动政策。视工人生命为草芥，他们用刺刀、皮鞭、镐头强迫矿工在阴暗、潮湿、闷热的矿井下干长达十五六个小时的沉重苦役。井下没有任何安全措施，他们不检查瓦斯，不维护顶板，断梁缺栓到处可见，工作时煤尘飞扬，淋头水不断，劳动条件十分恶劣。因此，冒顶、片帮、瓦斯爆炸、透水、发火等重大恶性事故不断发生，致使夺去了矿工的宝贵生命。

根据不完全统计：从1934年到1945年11年里，北票煤矿就发生22起重大伤亡事故，死亡人数达485人，伤残者之多无法统计。其中一次死亡在30人以上者就占7次，一次最多者死亡70人。在22次事故中，瓦斯爆炸事故12次。这些数字足以证明：日本侵略者所推行的“人肉开采”政策何其野蛮、恶毒。这正是：“矿山处处放悲歌，矿工血泪流成河，只见矿车天天走，不见矿工几人活。”

矿工生活极度悲惨

枕的砖头木头头，
盖的麻袋破布头，
吃的皮蛋窝窝头，
死了用块破席头。

这首歌谣形象地描述了日伪统治时期煤矿工人的悲惨生活。

当时，工人收入的微薄工资被层层剥皮，难以养家糊口。炭矿规定：常役夫（即外工，包括采煤、推进、巷道维修工）因无固定工资，一律按工率计发工资。工人的工资最高为一成。当时以生产煤炭数量折钱，正常情况“一成”，最少值为6至7角，最多值为1元钱。因此，一个全月上26个班的“一成”工人，全月可得工资26元（按最高值1元计算），从中扣除每天所发的0.40元钱饭费，余下的工资仅剩15.60元。其他还要扣除房钱、前贷金、安全灯费、水袜子钱、工具费、邮政储蓄、灯火费、肥皂钱等，七扣八扣也就所剩无几了。有些小工还要倒欠包工大柜的钱。所以，很多工人就得向包工大柜借高利贷维持生活。这还不算，把头还动不动叫矿工送礼，送礼的名目无奇不有。如：日本人和把头家办婚丧事要送礼，逢年过节要送礼，连他们的老婆生孩子、孩子过满月都得送礼。还每月固定地给放炮的、监工的送3元钱的“溜须费”，不然就刁难你，给你小鞋穿。

有的工人每月开资即便剩下几个钱，炭矿也不给现金，而是发给“实物引换券”，到指定的他们开的大卖店去买东西。他们从中又剥一层皮。日本侵略者和把头对矿工的剥削，真可谓敲骨吸髓。矿工愤愤地说：“鬼子吃人肉，大柜喝人血。”

当时矿工吃的是用发霉高粱、糠和花生皮混合磨成的所谓“兴亚面”窝窝头；穿的是“广告布”麻袋片；还有的人是用水泥袋纸遮体；住的是大筒子屋、对面炕，四面透风，二三十人挤在一起，和犯人监狱没啥区别。所以，在日伪时期的矿工俗称“窑花子”，冬天没有棉衣穿，升井后在井下被淋湿的破烂衣服马上冻成冰，矿工们不得不跑步回家，因而又有“腊月花子赛如马”之说。

独身劳工在生活上更是苦上加苦，吃饭在独身寮的饭堂里，每天两顿饭，一碗稀粥和一个发臭的窝窝头。粥不够喝，日本人和把头就向粥里掺凉水，所以工人们说：“一进锅房门，稀粥一大盆，勺子舀三舀，还能照进人。”

矿工在井下受伤，到医院不是截肢就是放置一边无人过问，直到死了被扔到“万人坑”了事。

铁证如山——“万人坑”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北票煤矿13年里，究竟残害死多少矿工？无需准确统计，仅从日本侵略者创造的一处处“万人坑”、“死人窖”的遗迹里挖掘出来的累累白骨，就是最有力的历史见证。

北票遗留下来的“万人坑”有五六处，其中台吉南山“万人坑”尚能辨认。此处占地17 000平方米，挖掘出6 500多具死难矿工的遗骨。据说1941年大年三十，就从“报国寮”里拉出48具尸体，其中从河南省开封抓来的27名劳工就死了20人。

沉重的劳役，非人的生活，矿工被折磨得腰折骨断、伤残病弱，日本侵略者看到他们身上再也榨不出什么油水了，就把他们一个个地拖进了“隔离所”。矿工们都知道，进了“隔离所”就是入了“停尸房”，所以，他们愤怒地说：“进了隔离所，十有九个不能活！”

1943年抗日战争进入了相持阶段的第3个年头，垂死挣扎的日本侵略者更加疯狂地残害矿工。他们借口防止什么瘟疫流行，把许多活着的人推进“万人坑”活埋，扔进浓烟滚滚的火坑活活被烧死，制造了骇人听闻的“烧人场”。

“万人坑”奇形怪状的遗骨，令人触目惊心。据不完全统计：从1933年4月到1945年8月，被日本侵略者残害死的矿工就有

32 000 多名。由此可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北票煤矿的滔天罪行，铁案如山，不容抹杀！

（摘自《朝阳文史资料》第二辑）

达连河“三姓满炭”

房克昌

从1938年初夏到1945年秋，在这长达7年之久的时间里，我一直是在达连河“三姓满炭”庶务系里当总务。对于这个煤田的发现、勘察，到建井采煤的情况，我都比较清楚。

“三姓满炭”（现依兰煤矿），伪满的时候叫“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三姓炭矿”，简称“三姓满炭”。达连河“三姓满炭”，位于依兰县城牡丹江西岸，距城20余公里处的松花江东南岸。“满铁本社”于1937年初，就派来探矿技术人员到达连河着手进行钻探。经初步勘测，肯定了在达连河一带的地下确实蕴藏着大量的煤炭，而且煤层很厚，储量可观，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目的就是要掠夺中国的财富。因此，“满炭”在“满铁”对达连河煤田勘探所积累资料的基础上，派来以富崎仪六为首的一伙日本人，组成了“满炭三姓调查班”，来到了依兰县达连河地区，又重新地进行了普查与勘测。

当时的初步勘测确认，达连河地区的地下煤炭含量可达3亿多吨，这个数字还不包括待勘探的延伸部分。调查班认为，达连河往西的砂河子、往东的马大屯、江北的清河、东南的红部（日本开拓团本部的谐音，现红星乡所在地）等地都是煤田的延伸地带。调查班的头目富崎仪六，把勘测达连河煤田的情况，向

长春本社做了报告，“满炭本社”认为达连河煤田的储量、煤质、以及它的分布形势大有开发的價值。于是，在1939年10月，批准了富崎仪六的报告，而且还把“满炭三姓调查班”升格为“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三姓开发事务所”。煤矿建成后它又叫“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三姓炭矿”，简称为“三姓满炭”，人们习惯地叫它“满炭”。

“三姓满炭”的开发与建矿是在1939年6月就着手准备的。早在“三姓开发事务所”筹建之前，他们预计修建5个矿井。先建的一井，是采取传统式的斜井掘进开采的方法。在离地面大约19米深的土层下就是煤层。建井几天的工夫就掘进到这一层了。然后又向纵深处掘进。达连河“三姓满炭”有一个特点，就是它地处松花江岸边，地势低洼，所以，它的水位很高。在建井中，一时一刻也离不开抽水。掘进将近3个月的时间，一井就开始采煤了。但采出来的煤质较差，煤矸石很多，而且原煤数量也很少。待主井道掘进到一定的程度，离地面约有百米时，斜度在30度以上，开始向主井道两侧掘进，修建巷道。所谓主道、巷道，其形如大街小巷一样。只有巷道才是真正出煤的地方。它不但煤质好，而且煤层也厚。有的煤层厚度竟达两米多，出煤数量相当可观。由于煤层厚、煤质坚固，采煤时不易塌方。于是便在这里开始了采煤作业。在建一井不久的7月份，便开始了建二井。1943年又开始了建三井、五井、六井。但由于战争的紧张，物资极其缺乏，迫使建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直到1945年8月祖国光复，这3个井始终没有建成。日本人计划建的5个井，按顺序应该是一、二、三、四、五，然而达连煤矿唯独没有“四”井，而有个“六”井。原因在哪里呢？按日本人的风俗，忌讳“四”字的发音，四字的发音和“死”字的字头，发的都是一个“シ”母。因而，他们遇到这个字的时候，便想法

避开，越过这个不愉快的字眼。所以，这个煤矿便没有“四”井之称。

达连河“三姓炭矿”在建一井、二井同时，安装与修建了为采煤服务的各种设备。每个井口均设有一台150马力的电动卷扬机，日语マキアグギ。中国煤矿工人借用日语的谐音，管它叫“麻机”。井口设有立式或卧式的锅炉两座，用于水泵抽水。井下的动力以电力为主，汽力为辅。汽力主要准备停电时使用。每个井内还设有50马力的汽泵4台、150马力的电泵2台。这些抽水设备平时只能使用一半，其余的一半留作备用。每口井下，设有3、4台电动或汽动的“麻机”，主要用于离主道较远的巷道里拖运煤车。这样可以减少人工推车，加快井下运煤的速度。

井下的主道、水泵场、车场、火药库、仓库、办公室等主要的地方都有电力照明。而采煤的巷道、支巷道距离电源较远，架设电线难度较大，因此都没有电力照明。在采煤作业时，全靠采煤工人头上的安全灯。这种灯充一次电可以使用10个小时。井下作业的工人头上都有一盏安全灯，十个八个工人在一起干活亮度还是够用的。

40年代的日本人采煤方式方法，完全是“火药爆破法”。这种采煤方法和今天的先进技术比较显然是落后的。但就当时来说，却是比较先进的。这种方法，就是在采煤前，先由两名井下工人手持电钻在煤壁上钻出一排排的炮眼，再将炸药装入孔内，然后用黄泥封死药孔，最后将从炮药孔引出的电动导火线联结成一体，待装炮工躲到安全地带后，点炮工把联结在一起的导火线的电源一接触，几十个炮眼一齐爆破，这一炮就是几十吨。装车工人用铁锹一锹一锹地把煤装到车上，装满后，两个人一台车推到车场。然后用“麻机”牵引，送到井外煤场。这就是井下采煤、运煤的全过程。井下采煤运煤基本上是人工作

业。离开人这个劳动力，它是寸步难行的。

从1939年秋到1945年日本人投降，经过了5个年头，共产煤约100万吨。两个矿井平均日产煤450吨，也有时达到过600吨。日本人将这些煤一部分留在矿里，分给家属用于生活，一部分在当地销售了。而大部分煤炭则装上小火车运往砂河子，然后装上轮船运到哈尔滨销往各地。经营达连河煤炭的销售单位是：“日满商事株式会社”。在达连河的具体经营者是：“松江卖炭公司”，达连河的煤全由这家公司推销。

这个小煤矿，虽然产量不算太多，但在1943年8月“满炭”改组后，它在一些中小型煤矿中还是名列前茅的。所以日本人曾经搞过扩大再生产的计划，预计在5年内建成10口井，达到年产100万吨。但是，由于日本法西斯侵略战争的失败，这个计划也就破产了。

达连河“三姓满炭”的组织机构是几经变更的。最初的“满炭三姓调查班”有3个系：总务系、经理系、矿务系。到了1939年“满炭三姓开发事务所”时期，本社就批准扩大为6个系了：庶务系、经理系（财会）、用度系（资材）、矿务系、工事系（建筑）、工作系（机修）。系下设班。系的领导为主任，由本社任命，班长由当地矿长任命。1941年4月，“满炭三姓开发事务所”改称“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三姓炭矿”。这时由6个系又扩增为8个系，增加了运输、操炭两个系。

“满炭中央”（本社）在伪首都长春。伪政府规定，“满炭”属于“特殊财团法人”。“满炭”的资金为1亿元伪币，50元一个股，共200万个股。根据开发的实际需要，后来又增加为600万个股，资金总额达到3亿元。这3亿元的资金都是“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投的资。所以“满炭”也是“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的子社之一，属于伪满洲帝国重工业部分。东北四省的煤

矿，除抚顺外，只有阜新、北票、西安（辽源）、鹤岗、滴道、本溪等六个大矿由满炭中央直接管辖。而达连河“满炭”，只有阜新矿的一个采炭所那么大，产煤量却不及一个采炭所多，不知道日本人为什么重视达连河这个小小的煤矿？

“三姓满炭”工作人员的待遇是极不平等的。它的工作人员有两个范畴：一个是“社员”，另一个是“从事员”。社员和从事员都是矿里的工作人员。社员就是今天的职员，他们多是日本人，挣月薪，就是半年不上班也照样领取工资。社员的职务分5等，工资的等级也就大不一样。一等是技师（工程师）、参事；二等是副技师、副参事；三等是职员；四等是雇员（甲）；五等是雇员（乙）。还有极少数的日本人充当佣员、矿警。从事员则基本是中国人，日本人称之为“满洲人”。从事员分两个等，一等是佣员，佣员一年有两次奖金；二等是常役方，常役方就是固定工，没有奖金。达连河煤矿共有90多名社员，其中日本人就有80名，朝鲜人3名，中国人7名。但是中国人的工资都低于日本人和朝鲜人。

社员归“炭矿”庶务系管理，从事员归“炭矿”劳务系管理。社员的待遇相当高，除了每月领取基本工资而外，还有名目繁多的津贴和奖金。其津贴有：僻地津贴、下井津贴、特种津贴、无线电津贴、家属津贴、语学津贴和实物津贴等等。所谓僻地津贴，就是指“三姓炭矿”是个偏僻地方，凡来此地工作的社员，工资超过百元的再给工资的十九成僻地津贴费，以示优待。工资不足百元的，只给二成僻地津贴。朝鲜人和中国人社员都是给工资的九成。家属津贴，就是按社员家庭人口计算，每口人10元。语学津贴只有朝鲜人和中国人有，够二等日语翻译的每人6元。实物津贴，是“炭矿”自己的特殊规定，因为伪政府限制企业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高于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的工资，所以“三姓炭矿”为了社员多得些报酬，他们就规定了实物津贴，这种津贴，就是在发放实物的时候只向工作人员收取实物市价百分之八十的钱款。除各种津贴外，还有什么奖金和超产奖金之说。社员每年可得四次奖金，一个社员领取奖金的总额可达工资的4到8倍。超产时，每个日本人社员每人得20元，朝鲜人和中国人社员每人10元。“三姓满炭”对他们的社员除了发放基本工资、各种津贴、奖金外，还有其他一些福利待遇。如，住房不收房租费。日本人等级观念是相当强的，仅就住房就分7个等次。最末一等也都是日式的两屋一厨，前6等室内都有暖气设备。自建矿以来，只有一名中国人社员享受了最末等的住房待遇。但也遭到了许多日本人的反对和嫉妒。说什么，满洲人挣那么多钱就不应该了，还要给他房子住，真是捧上天了。这位享受末等住房的中国人，是一个内科医师，每月基本工资87元，加上各种津贴、奖金，每月只不过300元的收入。比起日本人每月上千元的收入相差很悬殊。中国人稍微挣得多一点，日本人就嫉妒的要命，真是欺人太甚了。从事员也可以升级的，每年矿里只从四五百名的从事员中，提升两名为社员。但是人升级，工资却不给增加。中国人社员的工资，除特殊人员外，一般的都不超过60元。而同样工种的日本人，每月工资都要超过百元以上。有个日本人是傻子，干点杂活，每月工资却挣90多元。由此可见，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歧视与压迫到何种程度！新矿长武内谦是日本帝国大学北海道分校毕业的少壮派，每月基本工资237元。前任矿长远荣正雄，每月基本工资329元，加上各种津贴、奖金，每月可拿到1000余元，一个采煤工，拼死拼活干多半年，也不及他们一个月的收入。

1943年8月，“满炭”系统进行了大改组，阜新、北票、西安、滴道、鹤岗等一些大煤矿都各自独立了，“满炭”系统只管

理十几个中、小型的煤矿了。它也从“特殊财团法人”降为“普通财团法人”。“中央理事长”改名为“社长”，新社长的名字叫伊末直。达连河的“三姓满炭”仍属于“满炭”系统，它的规模也没有什么大的发展和扩大，直到1945年8月日本人无条件投降。

（高俊峰整理，摘自《依兰文史资料》）

抚顺人造石油资源的掠夺

赵立静 傅 波

抚顺煤田储量大，煤质佳，煤及含煤地层中伴生油页岩、绿色页岩、琥珀、腐植腐泥煤（俗称“煤精”）、钛矿、稀散元素等矿产资源，是我国著名的以煤为主兼有多种丰富矿产资源的矿区。早在本世纪初，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取代沙俄霸占了抚顺煤矿，便开始了对它的疯狂掠夺。1908年开凿大山坑时，在靠近煤层之上，发现一种可燃的岩石，初步研究认为是油页岩。于是日本侵略者大为振奋，遂采样研究，从1908年开始，将抚顺油页岩放到试验台上，到1927年油页岩干馏方案的具体化，日本侵略者用了近20年的时间。在这期间的试验从未间断，除日本海军燃料厂试验外，还把油页岩送到瑞典、英国委托试验，前后投入的科研经费约50万日元，召开技术委员会审议30余次，供试验用的油页岩7000吨。可见为了吞食抚顺油页岩，获得液体燃料，它们费尽了心机。为满足日本海军用柴油、陆军用汽油、润滑油，其他工业用石蜡、油焦的需要，1928年7月，满铁召开理事会，确定投资兴建年产页岩油7.5万

吨的制油厂，建日处理油页岩50吨干馏炉80座及破碎、硫铵、蒸馏、石蜡等附属车间。1928年4月开工，用了近三年时间，于1930年5月建成，并相继开气运转出油。从此，抚顺油页岩干馏工厂就成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祖国东北液体燃料的一支粗大的吸血管。

有着丰富人造石油资源的东北地区，“九·一八”后，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独占的殖民地。日本帝国主义运用政治、军事的强力，把东北的工业生产改变成适应军国主义需要的——即适应进行侵华战争需要的“战时经济体制”，从而东北人造石油工业就成为这个“战时经济体制”中的重点或超重点部门，全东北也就成为它掠夺人造石油资源的基地。

为维持对占领区的统治，供应日本国内对石油的急需，在日本海军和陆军直接参与下，制定出一个掠夺东北人造石油的庞大计划。这个计划，一方面是首先将工业化了的页岩油生产不断翻番，另一方面加紧进行煤炼油的试验、生产工作，开辟对煤炼油的掠夺。

第一，对页岩油的翻番掠夺。“九·一八”后，石油成为急需的军用物资，日本侵略者掠夺页岩油的野心急剧膨胀。1933年元月，抚顺制油厂厂长大桥赖三决定改装设备，将日处理59吨炉，改为日处理能力100吨。同年7月改造了4部20台炉，相应的调整筛分，将油页岩粉末及小块等舍弃45%。10月份加倍试验，在不惜浪费资源情况下取得了“成功”。1934年着手改装扩建制油工厂，同时破碎、硫铵、蒸馏等装置亦加倍改装。经一年时间，于1935年6月完成，年产原油能力由7万吨增至14.5万吨。为了扩大对华的侵略战争准备，还迫不急待地加紧掠夺油页岩资源，将抚顺露天的油页岩采掘深度由220米加深到350米。并在加紧抚顺制油厂第一期扩建工程的同时，1935

年又建立了一台日处理油页岩150吨试验炉。试验结果日处理量可达170吨，故又于1936年4月第二次扩建制油厂。扩建完成后，使页岩油年产量达到30万吨左右，超过当时日本国内年产石油总量5万多吨。

从1935年到1936年间，国际上战云密布。日本为发动对华侵略战争，在“一滴石油一滴血”的口号指导下，编制出一个所谓“满洲开发五年计划”。这个计划经关东军司令部于1937年1月审定批准下达。在计划纲要中，关于液体燃料的目标，页岩油以抚顺、“三姓”为中心，达到年产80万吨；煤炼油以抚顺、阜新、间岛、四平街为基地进行建设，合计亦达到年产80万吨。为实现此项目标，日本侵略者是不惜花血本，出大代价的。当时的日本商工省还制定出从1937年起，7年内东北年产石油达200万吨作为国策的目标，对此要求日满政府必须坚定不移地作出牺牲。同时还在投资、经费、减免税金，以及组织研究，培养技术力量等各方面，都采取了种种特殊优惠办法。据此，抚顺制油厂于1936年开始修建西场，到1942年完工后，计划年产页岩油36万吨。这样还是满足不了日本帝国主义的贪欲，接着又计划扩大年产页岩油50万吨。“七·七”事变后的第三年——1939年，日本海军为发动太平洋战争积极准备液体燃料，拟投资兴建抚顺东部制油工厂（今石油二厂）。最初计划年产页岩油100万吨，后因战况不佳，经济崩溃，改变为年产页岩油50万吨。

东制油厂，正式开工兴建于1939年4月，但因缺乏资金与建筑材料，1941年停建。后因战争急需石油，1943年缩小规模重新开工。这些工程都是在日本帝国主义战败前进行垂死挣扎，而作为“紧急的首要措施”强制进行的；机器和有关运输问题都是“作为军需和军用货物”办理的。可见，为了扩大侵略战

事拼命掠取东北石油，已经到了山穷水尽，饮鸩止渴的地步。正因为资金缺乏，建材不足，人力严重不足；在当时连原有设备都不能正常开工，又何以进行扩建呢？因此，这些掠夺的妄想几乎都成了泡影，原计划的页岩油年产量根本无法兑现。1944年，抚顺制油厂的页岩油年产量只达到228 667吨，按年产30万吨计划没有达到，按年产50至100万吨计划相差更远。东制油厂的建设更加可怜，到1944年才完成日处理油页岩200吨炉40台。一部炉生产近一年，二部炉试运三个月，因发生故障停运。到1945年日本投降前夕，虽又完成日处理油页岩200吨炉20台，可是仅生产页岩油9 078吨就完蛋了。

第二，对煤炼油的掠夺。在国外，自古即知煤为炼油原料。煤炼油工业1855年始于英国的巴格特干馏工厂。到了1865年，英国成为煤炼油时代，当时英国的煤炼油工业和页岩油工业，已经发展到120家工厂，随后便逐渐减少。而技术更加复杂的高压加氢和燃料合成两大类的炼油工业，则始于德国。日本侵略者侵占抚顺煤矿后，早在1912年，即于抚顺大官屯北窑地东侧，占地400余亩，自德国购买11台门德式瓦斯发生炉，于1913年11月，建成化学工业所（即解放后的石油四厂，今国营化工厂），利用抚顺劣质煤生产瓦斯，供给发电用的蒸气锅炉燃烧，称为第一煤气工场。1918年又建了第二批11台门德式瓦斯发生炉，称第二煤气工场，主要生产焦炭；后改为低温干馏。1919年又从英国购进（立）姆式瓦斯发生炉14台，建成第三煤气工场。为处理所生产的焦油，同时建成了蒸馏工厂、硫酸工厂、铅室硫酸工场和电解工场。这便是日本掠取抚顺煤炼油的开始。

日本当时在东北没有发现天然石油资源，又急于解决石油的需要，于是认为抚顺煤质优良，适于加氢液化，遂拟以抚顺煤为原料炼制煤焦油。从1928年开始，满铁就伙同日本海军研

究抚顺煤炭的液化问题。日本海军燃料研究所研究煤直接液化法，满铁中央试验所也利用抚顺煤进行研究。1930年进行小型试验，1932年建立中型工业化试验，1933年得出中型试验结果，1934年10月5日日本政府以官房密第二三二八号文下达，要求以抚顺煤为原料，在海军燃料厂取得中型试验结果的基础上，加速工业化。1934年11月末，日本国内设立煤液化委员会，由日本海、陆军方面及高压技术者进行关于煤液化事业的讨论。1935年5月煤液化委员会在大连召开会议，根据德山海军燃料厂与满铁中央试验所的试验结果，认为煤液化工业化有可能。1936年5月11日，满铁以计业第五号文，提出建设抚顺液化工场的申请报告，同年7月得到日本政府的批准，遂于抚顺设立临时煤液化工场建设事务所。

从1928年到1939年，用了9年时间，研究煤炭直接液化工业化，并建设起抚顺煤炭液化工厂（今抚顺石油三厂）。可以看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东北煤炼油，确实也是舍得下功夫、花本钱的，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1939年建成后，开始综合运转，一段加氢液化油生产出来。1940年3月，一段、二段加氢连续运转，煤液化得到二段液化油成功。随后又致力于生产的合理化，利用剩余煤气，建成甲醇合成装置。煤炼油方面的低温干馏、焦油加氢、煤炭直接液化、煤气合成，当时均属刚刚工业化的最先进技术。日本在抚顺取得初步效果后，便自诩在人造石油的科研力量及成果方面，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德国。因此在所谓“开发计划”中，提出了煤炼油立以目前的直接液化、煤气合成、低温干馏等各种方法的发展，逐步形成为综合型的煤炼油厂，年产达到80万吨。

满铁于1939年底，向日本商工省提出了1943年完成年产2万吨和1945年完成年产15万吨煤炼油计划。1936年在四平建

立满洲油化工业公司，试图以西安煤矿（今辽源煤矿）的煤为原料，用“黑井式”煤炭液化法炼制石油。1937年于锦州设立满洲合成燃料公司，用费谢尔合成法，准备从丰富的阜新煤炭中炼取石油。1939年又设立了伪满洲国特殊公司——满洲人造石油公司，计划用舒兰煤为原料进行煤炭液化，并立即着手于吉林市郊建设工厂。由于这些计划都属于“战争经济体制”中的一部分，其本身就存在着实现不了的种种难以克服的根本矛盾，再加上它的掠夺性，口胃大，急于求成，没有客观的实际依据，因此在资金、人力、物力极端困难的情况下，都一一落空了。抚顺液化工厂用了8年时间，仅完成计划工程的11.3%，不仅年产15万吨的计划成为一纸空文，连年产2万吨的计划也打了折扣。后改为年产1万吨，但是到垮台前夕的1944年，仅年产3260吨石油产品。更由于存在很多困难，发生过几次爆炸事故，运转并未十分成功。在一筹莫展困难中，不得不于1943年11月1日合并于四平满洲人造石油株式会社。其他如满洲油化工业公司、满铁合成燃料公司、满洲人造石油公司，也都因资金、材料、人力的严重缺乏，建厂不久都一一夭折了。

东北人造石油的生产及其产品，完全是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为基点，直接为战争服务的。因而随着侵华战争的节节失败，以及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掠取的石油产量到1942年达到了极点后，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为止，伴随着日本经济的逐渐崩溃，东北人造石油工业也陷入一蹶不振的境地。

（摘自《抚顺文史资料》第四辑）

伪满时期的四平油化厂

杨春发 整理

1931年，日本强盗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把我国东北变成了日本的殖民地，接着又扶植清朝末代皇帝作傀儡，炮制了所谓“满洲国”，把东北变为日本侵略我国各地的大本营。同时，日本帝国主义又把魔爪伸向各经济领域，对我东北物资资源进行全面的掠夺。日伪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石油资源的掠夺，不仅包括天然石油、页岩油，还包括人造石油。

1935年，日本九州大学教授是井千代吉博士，在八幡制钢厂的研究室内，用我国的西安煤（辽源煤）作原料，进行低温乾馏及加气试制人造石油，获得成功，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重视。因为石油是日本帝国主义准备战争和进行战争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燃料。为了掠夺中国的自然资源，满足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日本帝国主义者决定日本石油会社、满洲石油会社和西安（辽源）煤矿等共同投资，创建了满洲人造石油四平油化厂。

1936年，日本帝国主义者抓了大批贫苦市民和劳苦农民做劳工，在四平道东北二马路占地1.5平方公里开始建设油化厂，总投资250万日元。以黑井化吉为厂长，组成了理事会，设立了技术、研究、总务等部门，下属10余课，当时全厂约1700余人。设备有建鲁奇式圆筒内热低温乾馏炉8座，电热式加氢反应塔2座，并设有轻油吸收、脱硫、甲烷分解、蒸馏及洗涤等设备。设计能力为每日24小时可产汽油50吨。

1939年增资为2000万日元，到1940年第一氢化工厂大体

建成，当即试车，低温乾馏炉的内筒烧毁及加气设备配管受压受热而碳化堵塞。因常出故障工厂不能连续正常生产。

1941年（伪康德8年）5月在开工的四年中，最长的开工时间为60天，其后打毁原有的8座乾馏炉，而采用抚顺的重油、柴油、煤油及大连满洲石油株式会社的重油和柴油为原料，继续维持一部分开工生产。日本关东军以3000万日元收买此厂，改名为三八部队油化厂，并增资1亿日元。厂长是日本军人山田少将，下设了研究、技术、总务等部及10余课，主要负责人都是日本军佐担任，全部员工增至3000余人。拆除原有失败的低温乾馏炉后，重建大规模的低温乾馏炉，至光复时，仅完成一部分地基。同年10月开始建造每年处理原料2万吨，年产航空汽油3万公秉（日本计量单位）的第二氢化厂，同时还增设了水煤气场、脱硫场、变换场、氢气场、蒸馏场、洗涤场和每天处理300公秉的精馏塔。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大部分完成，经试车，其结果仍不理想，进行了部分改装。1944年（伪康德11年），为解决汽车用的液体燃料，在本厂又建立了每天可处理150公秉的酒精馏场，同年开工，成绩良好。当时这个厂实行的是军事管理，中国工人受到了残酷的压迫和盘剥。

日本侵略者把工人分为三种，一是里工，是固定工人，日本人以免当劳工，免去青年所受训和免国兵漏等差役为诱饵，加重对工人的压榨剥削，普通工人每天工资只5至7角钱，大工匠每天也只1元钱，虽然工资很少，但在当时能做这样的工人也是很不容易的，需要托人找保，花钱送礼；二是包工，也叫外包工，是由包工头子招来的临时工人，厂里管包工事务的都是日本人，工人把他们叫做“柜头”，把厂外包工的日本人叫“工头”，把中国人充当狗腿子的叫“小工头”，工人受到三层盘剥，每个工人只能得到应得工资的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一；三是“劳工”，根本没有工资，长年吃不饱穿不暖，住着破草棚，每天至少干12小时，因冻、饿、累而成疾，日本侵略者根本不管，有的因过度疲劳不能坚持工作，被日本人发现就是一顿毒打。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对日本侵略者的压迫，中国工人并没有屈服，巧妙地进行了斗争。当时斗争的形式主要是“磨洋工”，当日本鬼子不在场时，工人就放哨，让机器跑空车，用少干或不干的办法磨洋工。工人编了一个顺口溜：“磨洋工，磨洋工，拉屎撒尿半点钟；胡弄鬼，胡弄鬼，胡弄一会少一会。”

（摘自《四平文史资料》）

伪满乌拉嘎金矿

顾贻 蔡兰芳

1934年7月来了个警正，是日本人，叫板本，带100多人，其中有关东军骑兵70来人，队长是日本军事情报特务白石。又在镇公所安了警察署，当天就向太平沟金厂宣布了伪三江省的“训令”。过了一个月，又在九里庄子、嘉荫河、老沟建了三个分驻所。

日本侵略者进入矿区后，除设警察外，还建立了日本警备队、矿警队、稽查队，设立了采金会社，下设采金所，采金所下设大柜，也叫采金公司。

日本警备队队长白石（兼任采金会社主任），手下有日本马队等100来人。警察署署长是日本人阪本；警察主任也是日本

人，叫井然。警尉有王明轩（后去富锦警察署）、张天兴等，两个都是土匪出身。王明轩，黑大个，外号叫“马熊”，拿杀人不当回事；张天兴在南岔当胡子绑票时，把铁锹烧红了让工人坐。矿井队有100多人，队长姓毛，老婆叫小胖，和日本人勾搭。队副有王殿军、赵疤痢眼等。稽查队总稽查是姜士宪（外号姜大牙），稽查有贾二虎、穆喜和、田大杰、王铁江。

当时的采金会社设在太平沟。北沟两个采金所。采金所主任都是日本人，太平沟是白石兼任，北沟是吉勇。下面的大柜柜头有孙成吉、孙秀明等。孙秀明是北沟放段后从黑河迁来的，进沟时带来200多人。孙成吉设利源公司和永林公司，在九里庄子、北沟采金。九里庄子400多人，北沟6 000来人，其中小乌拉岛3 000多人，总共6 400多人。1939年到1943年间，只北沟一处年产黄金3万两以上，为北沟的最盛时期。孙秀明设茂源公司，在白老爷河和南沟采金，公司设在南沟。白老爷河有300来人，因为没有金，工人逃散了。南沟有700多人，后来又增到2 000人，1941年年产黄金8 000余两。

为了防备矿工反抗，日本统治者在工棚区四周圈上铁丝网，修建砲楼，设下卡子门。每处卡子门都有矿警和鬼子警备队带着狼狗看守。当时，两山夹一沟的小乌拉岛，采金所和矿井队驻扎在南山，警察驻扎在北山，南北山各筑有砲楼四座，几十个枪眼对着沟塘里的工棚子。在长宽200多米的铁丝网内，排着七八十座马架子，3 000多人住在那里。白天，警察、稽查和矿警挎着洋刀、拎着榔头棒、带着狼狗，进入工棚子里打人、抓人。夜晚，探照灯从南北山砲楼上照着工棚子。每天天不亮，工人就得随着催班的稽查排成队，到卡子门去检验号牌。走快了要挨打，走慢了也要挨打。检验完号牌，把头、稽查再把矿工押送上碓。干活时，也有把头、稽查看守。收工时，要排队，押

到卡子门，再检验号牌。到工棚里，还有把头、稽查看着。号牌丢了，轻的毒打一顿，重的丢掉性命。李金海回忆：1937年（伪康德4年）抗联进金满沟、九里庄子，抗联撤走后，有的工人丢了号牌就被抓到矫正院去了。工人张庆祥打死监工亚健后，日本马队在二道木营的老八脖子岭搜山，有8个木营工人没有号牌全被吊死在树林里。

当时，日寇定出了“政治犯”、“经济犯”、“思想犯”、“嫌疑犯”、“国事犯”、“金案犯”等罪名。工人在碓上干活从地上拣东西、或到“官水盆子”里涮涮手都是“金案犯”，抓去就回不来。特务、警察、矿警、把头、稽查看谁不顺眼谁就得倒霉。

工人有病，催工的稽查，拎着镐把敲着工人的脑袋问：“脑袋硬不硬？硬，就得上碓去！”老工人刘金木1941年2月，修从乌拉岛到老沟的电话线，他只穿件单裤，披着个麻袋片，在风雪中刨电柱坑，小便冻烂了，倒在工棚子里，几天没吃没喝，心里明白，嘴说不出话来。领工的张稽查用棍子敲着他的脑袋说：“这小子得了瘟病，没好了！趁早往外抬。”电工小林求情说：他没咽气，让他再躺几天吧。张稽查一立楞眼说：“放屁！工棚子不是养老爷子的地方！”逼着工人往外抬，正巧工人李长青（外号李大个子，现住在乌拉嘎金矿南沟。他个子高、力气大，好打抱不平，把头、稽查也惧他几分）回来了，上前评理，才保住了他这条命。大结烈河有个姓黄的工人，是从山东来的，得了病，没等咽气就被催班的稽查抬了出去，装在薄板钉的棺材里。天黑以后冻醒过来喊“救命！”把头说是“诈尸”，叫工人砸巴，工人不肯。到后半夜，矿工们偷着撬开棺材板，把他救了出来。病好后，他去大荒沟，从此改姓“袁”，以求吉利，解放后回山东去了。

日寇还向工人宣扬“日满亲善”、“大东亚共荣圈”、“王道

乐土”。不许矿工说自己是中国人，要说是“满洲国”人，还强迫矿工说“协和话”。小乌拉岛有个叫王玉文的工人，刚进沟时，在警察队门口说了句“我是中国人”，就被抓去毒打一顿。同时，日寇还用封建迷信活动来愚弄矿工。他们在采金所等人口多的地方，建立日本“天皇神社”，强迫矿工每天早起之后，吃饭睡觉之前，上碛下碛，都要朝东南膜拜天皇神社。还在小乌拉岛西山、太平沟、老沟修建了“鬼王庙”、“山神庙”、“把头府”，每天要矿工到碛口、道旁的小庙里祈求“出新沟富矿”、“碛道安全”、“招财进宝”等。

老工人姜振山回忆他在王家店修警备道时的情况。1940年（伪康德7年）6—7月间，鬼子修从乌拉嘎到鹤岗的警备路，分南北两段，以嘉荫河大桥为界，北边是采金工，南边是鹤岗矿工和矫正院来的1 000多“政治犯”，里面穿黄军装的是十九路军的战俘，分三个大队，由警备队的日本马队押着，公路两旁还架着机枪，不让工人到“政治犯”跟前去。警备队常在天黑收工时杀人，他们把“政治犯”拉进公路两旁的密林里，先挖好了一排大坑，把干不动活的“政治犯”拉到坑边枪杀。天煞冷时，在王家店北边的第九段押来了一伙“政治犯”，有十七八个人，没干活就拉到道旁的小山沟里全枪毙了。下雪后，许多“政治犯”还穿着一身破烂的黄军衣，每顿给两小碗粗高粱米，没有菜，冻坏，饿倒的就杀。警备路修好的时候，1 000多“政治犯”只剩下了200人，也都被枪杀在王家店北面八到九段间的沟塘里了。

为了掠夺黄金，日寇勾结封建把头，实行由日本人控制的“把头大柜”制，进行开采。大把头孙成吉和日本人吉勇开办的“永林采金公司”就是这样的“大柜”。

孙成吉下面有几十个把头、稽查。其中，被抗联用刺刀挑

死的“大柜”总管尹白毛子、日本特务、“大柜”总稽查姜士宪、自称一天不打人就觉着劲没处使的稽查王大棒槌和“大柜”帐房宋宝衡，都是效忠日本的汉奸。日本人吉勇和白石就是靠这些汉奸奴役小乌拉岛的矿工。“大柜”剥削花样很多：在金价上，大柜、二柜层层扒皮压价，还分淡旺季，少涨多落，踏出好头就大煞金价；在收金时，大秤加“一·五”收，小秤减“一·五”出，即：收金时每两金实际重量为一两一钱五，而用金子帐打份金时，则为八钱五，里外相差三钱；还用压低成色，扣除零头、“三口穷气、兔子爪一扒拉”的办法，多打出碎金；在上溜时，实行“包台子”、“官水盆子”清溜，在清缸子时，“一·九”和“二·八”扣，就是每淘一两金把头要分去一钱或二钱；在“打份金”时，又要打好汉股，扣家什股、铺底股、炊具股、车马股。经过这么一番折扣，工人淘一两金，实际拿到手的钱，还不足市场金价的百分之二十。就是这点钱，大柜也不放过，还在经营商业上，通过垄断商品进行盘剥。小乌拉岛的“孙家大柜”除了开烟馆、妓院、戏院、宝局外，还开了客棧、烧锅、粮店、商号、饭馆，连磨坊、油坊、豆腐坊、煎饼铺、铁匠炉也都是大柜的买卖。工人打了份金，每一文钱都要花在大柜的店、馆里。大柜出的金价很低，可是卖货的价格要比市场上高几倍、十几倍，有的商品要高到几十倍，真是“四方买卖大柜开，工人血汗一把搂”。

把头大柜通过日伪“劳工协会”设在各地的招集所抓骗工人。老工人李金海就是被招工把头用50元关东券从哈尔滨骗来的。老工人徐庆祥、徐生富讲：和他俩一条船进沟的工人有100多人，全是从上海、杭州招来的。招工把头说，送他们到北平（北京）盖大楼。可是，船开到大连就办了劳工票，上来一伙矿警押着。进沟后住席棚，发麻袋片做的衣服，上边印着号码，光

干活没份金。先在金山镇老河口，又到兴隆沟，最后到了乌拉嘎。当时，冬天衣服不济，连累带冻死了不少，到封沟时，一百多号人就剩下了十多个。

大柜还经常把招来的工人随意买卖。那是1945年春封沟时，“孙家大柜”就把小乌拉岛的几千名工人转卖给张荆棘屯的日本松井大柜去修大坝，从中捞了一笔“铺底钱”。1940年，白老爷河金沟放段后淘不出金，大柜孙秀明也要把工人转给笔架山的日本大柜，结果，工人拉山逃散了。

勾结官绅土匪、军警宪特，设卡子砸孤丁，打家劫舍，是“把头大柜”榨取矿工血汗的又一种手段。1943年秋，工人赵德顺从梧桐河去鹤岗，一百多里路，遇上了13道卡子，最后连衣服也被剥光。这些卡子，出头打劫的是山林土匪，供给枪支子弹，坐地分赃的就是军警宪特和财东、把头。

万金河金沟有一个“耿家大柜”，耿把头靠儿子在警察署当警尉，以保护“富矿”为名，盖起了有四座炮的四合院叫“耿家泊子”，养了几条枪，雇了二十多名炮手，组成了一支“保护力”。这个以保护“富矿”为名的武装，专门劫财害命。当时，一些矿工出金沟时，花上一些钱，求“耿家泊子”的“保护力”护送，可是，由“保护力”护送的人，大多被半路杀掉，很少有走出去的。东北解放后打开泊子时，光从泊子里搜到的金戒指、金耳环、金玉簪、金镯子等各种首饰和金银器皿就装了一箩筐，还缴出了3000两砂金和几箩筐大烟泡。

当时，公开的“砸孤丁”也多是财东、把头和军警宪特们干的。1940年冬，矿警队副王殿军搜查“嫌疑犯”，来到北沟猎户王金福的马架子里，抢去了一冬套得的几十张元皮，还把王金福的头割下来，挂在马架子的门梁上，安了个“私通抗联”的罪名，就算了事。日本特务吴德怀，在梧桐河以挡鱼亮子为名

探听抗联情报，遇到工人杀了就往树林子里扔。至于“勒工人大脖子”就更是家常便饭。大柜孙成吉在收金时，经常收了金不给钱，嘴说“手头紧，过几天付”，过后要问，他就立楞眼睛，硬是把金子白白强占去。

财东、把头用这些手段发了财。姜克元、孙成吉、孙秀明这些大柜头，除平日任意挥霍外，在沈阳、长春、哈尔滨还盖洋楼、开买卖；就是小把头、矿警、稽查们，也都是“馆子吃，窑子睡，大烟馆里抽个醉”，过着糜烂的生活。

日伪统治时期的矿工，在生活上受尽了饥寒的折磨，多数工人没有被褥，枕的是木片子，铺的是桦树皮，盖的是草袋子，穿的是麻袋片子，吃的是混合面（包米面加豆饼渣子）窝窝头。据老工人李金海回忆，当时他有一条破毯子，冬披夏盖，穿条麻袋片改的裤子，这在金班里算二等户。到了冬天，他把那条破毯子中间掏个窟窿，套在脖子上当棉衣穿。没有毯子的就拣些洋灰袋子，贴在麻袋片上披着，冻得浑身青一块、紫一块。没有鞋，用麻袋片包着脚，许多人把脚冻坏，成了残废。那个时候，一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进了工棚子熬不过一年就完了。

大柜从不在矿道里搞安全设施，冒顶砸坏的、塌方压死的、闷矿捂死的工人，天天有，多数是新工人。1939年（伪康德6年）开发小乌拉岛，头两年吃高粱米，还能吃饱，到1942年（伪康德9年）往后就挨饿。早晨上矿干活的给两个混合面的窝窝头，下矿回来的给一个，病、伤不能下矿的领不到，不少人冻死、饿死。

死人最多的6月，孙成吉大柜在工棚子的铁丝网外，修了一座“养病院”，让杨把头（当时50来岁，白胡子）去看管。这座“养病院”光支个架子，钉了个棚，没有床铺和炉灶，也没有大夫和药品，只是在湿漉漉的塔头地上放几捆蒿草，病人抬来往

草上一扔，死人和活人在一起。杨把头不等人咽气就扒下衣服，搜去钱财，打发人往山上扔。有的病人喊：“我还没有死啊！”杨把头说：“死硬了谁抬你！”从6月到9月，招进“养病院”的工人有700来个，不管病轻病重，没一个回来的。工人管杨把头叫“杨剥皮”，把养病院叫“催死院”。

后来，尸首没人抬，工棚里、上碛的道两旁、碛眼附近、铁丝网下的壕沟里净是尸首。从这年的2月到9月，乌拉岛的3 000矿工，剩下的不到1 000人。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六辑）

日本侵略者对朝阳县 东五家子乡黄金资源的掠夺

周文 韩国瑞 祖煥荣 宫殿臣 口述
韩秋 记录

我县东五家子乡地下埋藏着许多金、银、铜、铁、钨等矿石，其中最多的是黄金矿石。

早在清末光绪年间，就有位徐道台在这里采金。那时的采矿方法还很落后，据老年人讲：提水的方法是几百人分两列，排成从井口到井底的长队，一队，人挨人手接手地从井底往井上传送盛满水的水桶，再由另一队将空桶传入井底，如此往复循环，控制井底水位。那时采取矿石的工具也是笨钎笨镐，所掘下之金矿石也是用人从井底往地面背。选矿及冶金方法是：用毛驴拉石碾将矿石粉碎成细沙状，再将粉沙放入特制的浅平槽

形、有一定坡度的木板上，一边从上方注入适量的水，一边用小笤帚从上部来回横扫，将砂石成份漂走，使黄金成份留下来。然后再将金砂粉放入特制的小碗形容器内，以高温化成金锭。金锭之纯度从八成（百分之八十）到九成（百分之九十）以上不等，但没有纯到百分之百的，这就叫“金无足赤”。

那时的采矿冶金方法虽然很原始，据说也曾有过日产斤金的记录，可见矿石内含金量之多。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经过先后几次勘测调查，决定在这里开采金矿。遂将东五家子村名改为宝兴村。投资办矿的日本人姓建元，据说是一名日本中将，在日俄战争时失去一臂，因而外号叫“缺胳膊”。他当时不仅在朝阳东五家投资办金矿，据说还在北票、建平许多地方办了矿。

1935年秋，庄稼还没十分成熟时，金矿买下了东五家子村蒙古族官姓的村南台土地约50亩，带青割倒庄稼，修建办公及住宅房屋，并在五家村东沟修起制炼所、分金所、修配所和发电所等。制炼所为四层楼式之建筑，其中为全部选矿之设施，当地人叫它“大楼”。“大楼”附近设有分金所、修配所、发电所，皆为砖石结构之平房。

当时金矿全名称叫“热河开发东兴公司株式会社”。办公及住宅区建房200余间。在200余间房屋中，大部份是日本人及朝鲜人之住宅及仓库。办公各系（科室）仅占房十几间。可见当时行政管理人数之少。办公室分财务、测量、采矿、制炼、庶务等系。还设有警卫及车队等。

“东兴公司”第一任经理叫森跃雄，会说一口流利的中国话。1942年到1943年之间的经理姓前田，他满脸紫黑色胡茬，故而外号叫“紫不流丢”。财务系主任姓山本，外号“大狗熊”。管仓库的负责人姓野田，还有个仓库管理员叫本一。测量系负责

人姓平井，还有个叫星明的年轻人。思明对中国人很要好，例如耐心细致教中国青年学测量制图那一套。他后来被征兵入伍了，他和许多中国青年流着泪话别，后来不断通信有一年之久。管吃喝等后勤工作的姓后滕。管采矿的姓山崎。管制炼所的姓山内。当时还有姓版上的、姓少仓的、姓久井的、还有个叫中谷明的青年。现在都不记得这些人当时干什么工作了。

当时有朝鲜族几十人，他们的工作和待遇比中国人好，比日本人差，都是介于主子 and 奴才之间的人物。在众多的中国人中，唯有中国人翻译梁益三和发电厂负责人田子亭能和他们相比。打更的是一名在当地警察分驻所被革职的翟警长。日本人最多时到过四五十人，矿工有四五百人，金矿坑口有东大槽、北沟、白石砬、小塔子等处。每处坑口均有三四名日本人轮流值班，每坑都有中国人当工头，下有百十左右名工人。南山矿坑口起初是满铁公司开采的，地点设在杨家沟。满铁对一切经营管理较紧，当地人叫它“小店公司”。后来满铁把南山坑口卖给了东兴公司，东兴公司将坑口买到手之后，不知为什么并没有在那里继续开采。

金矿建立初期是用大型号的柴油机发电。后来接通了小丰满电厂的水利发电线路。当地农村头一次看电灯。到夜晚，几处矿井和办公及住宅区一片灯火。

日本人在东五家开矿先后有8年时间，据估计能拿走黄金500公斤左右。而当时中国工人的日工资少的为5角，多的为8角，比之给地主干活挣的要多些，所以人们争相到矿上作工。

在八九年时间内，全矿共砸死摔死3名矿工，有张家湾的刘殿阳，东五家的何凤祥、高云祥。对死亡的家属给了一点抚恤金。

中国工人给日本人干活并不都是实心实意的，“混洋工、磨

洋工、拉屎撒尿三点钟”就是当时很流行的矿工谣。当时也常常发生中国人和日本人争吵打架的事。每一争吵起来，中国人都向着中国人，往往是日本人一看中国人抱团，就主动退让，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只有一次日本人打了一名中国人，中国人起哄闹事，日本人动用当地警察分驻所的警察出面，才算把事件平息了。

（摘自《朝阳县文史资料》第三辑）

伪满大亚矿业株式会社 锦西矿业所

崔树铭

伪满康德9年（1942年）我从黑山国民高等学校辞教后，求助于伪大学时期日系老师江口云起博士，将我派任大亚矿业株式会社锦西矿业所职员。

大亚矿业株式会社，是日本在伪满的一个有限公司，是日本对殖民地进行强制掠夺矿产资源的组织。总社地址在奉天千代田通十八号。锦西矿业所是该会在锦西附近地区的分公司，统辖四个矿山，即才家屯锰矿；周铁屯铜矿；二庄屯锰矿；兴城上达子沟铜矿。执行开采矿石计划；制定预决算；筹购发放采矿、探矿、选矿、运矿、设备用具；检查掌握运输以及工人生活用品等事宜。

矿业所和矿山的所长和管理人员都是日本人，极少数是中国人。当时所长是日本人永吉五郎、庶务是日本人福崎三郎、会

计是日本人上别府卜子、劳务是笔者崔树铭、联络员是日本人中村勇。

矿业所所属的工人，大都是躲避劳工被迫而参加矿山劳动的，日本人对中国工人叫“苦力”。日本人规定矿山的采矿、运搬、锻工和杂工等工种的工人都必须是在县公署动员科有工人籍的工人，凡是有工人籍的可免除劳工等各项劳役。所以当地百姓认为当矿工虽然苦累，不抛家离乡，还比当国兵漏和去乌奴耳当劳工强得多。逼得百姓为使一家维持半饥半饱的生活，就得上矿山当“苦力”。

矿山现场的经营管理：对中国工人采取以华治华的办法。在经营管理组织上全面施行包工，其组织等级分为包工经理、大把头、二把头和小把头四等。包工包揽采矿、选矿、探矿和运搬等各项全面劳务。然后依次由经理包给大把头；大把头包给二把头；二把头包给小把头。矿业所包工经营包揽价格是：采矿每吨15元；选矿每吨3元；探矿每掘进1米5元。经理又包给大把头，大把头又包给二把头、小把头，其价格自行议定，矿业所不加干涉，但技术方面，必须服从现场主任和技术员指挥。这样就形成了层层剥削，处处卡油，大鱼吃小鱼的状况，实际到工人身上就寥寥无几了。当时出勤按日数计算：每天大工一等1元；二等8角；小工（女工）5角。对生活必需品实行配给制度，按理应按人头发给，其实也由包工头领发，从中克扣卡油，到工人手里所剩无几了。在日伪时期工人只能过着凄惨的生活，挣扎在死亡线上。

当时才家屯锰矿现场，主任日人渡边太郎；技术人员日人上别府、江滕、石黑和刘尚纯；检收员郭正贤。管理作业，验收每日探矿进度，采锰吨数，选矿吨数，输出吨数及督促检查各项事宜。才家屯包工经理李振华、刘国华和陈佐棠；会计李

洪达、张俊岐；把头包泉和、石辅荣、孟宪文、刘万盛和张能兴。工人约500余人。锰矿石出售价格每吨60元到100元左右（按化验含量计算）。日本采走矿石二十几万吨，运往安东（今丹东）、朝鲜和日本。

周铁屯铜矿，主任日人下水流；技术员武元、王福山；会计张广基；把头刘长清、刘长友和王长安。工人200余人。铜矿石每吨出售价格2000多元，据化验内含钼、砷等元素。

1944年到1945年，由于日军大东亚战争的失利，他们不按操作堆积采矿，进行疯狂掠夺。根本不顾矿工死活，造成矿井塌落磐事故两次，其景象实为可惨。

回忆这段伪满时期大亚矿业所的情况，我东北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永远不能忘记。

（摘自《锦西文史资料》）

大石桥南满矿业的始末

王海亭

从1932年到1940年止，我曾在日伪南满矿业财务课任职，共8年时间。对当时南满矿业的一些情况，有所了解，今把我听到、看到和经历的事实介绍如下：

1928年，日本侵略者为了垄断大石桥一带的矿产资源，由“满铁”投入了大批资金，支持了南满矿业的发展。南满矿业首先收买了韦津矿业公司的19座镁砂竖窑，加强了烧结能力。继之又将几个企业如福元号、日满矿业、东亚窑业、福井组、白川洋行、兴元号等以投资合作、协助解决原料等为名，实行集

中垄断。到“九·一八”事变前夕，南满矿业在大石桥就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拥有竖窑21座，有职工近千名，虽然在矿山开采方面，仍然依靠租矿山，买矿石，而实际上各矿山的生产和销售基本上是被南满矿业所控制。“九·一八”事变后，就成为鞍山、海城、大石桥一带最大的一家日本企业。

自从南满矿业在大石桥一带垄断了大量的矿产资源以后，在矿产品冶炼能力上就显得很不适应，原有21座烧结窑，日产量不足200吨，这个数字已满足不了日本侵略者的胃口。因此，于1937年在圣水寺大兴土木，大搞扩建，用了二年多的时间，在原有21窑的基础上，连续建成了72座镁砂竖窑及一切附属设备，修建了重轨铁路专用线6.5公里，从厂内直达大石桥车站，又修建了回转窑（即现在的辽镁公司大耐厂镁砖车间），并且陆续修建了各种用途的办公室、车间、宿舍、供给品商店等，初步形成了从采矿、加工、外运到职员的后勤安排等综合性的矿山开采和矿产品加工冶炼的垄断企业。

日本侵略者为了更多的从中国掠夺菱镁石矿产资源，1934年，在圣水寺镁矿扩建之前，南满矿业株式会社从大连市迁到大石桥，会社地址设在盘龙山南侧（即现在驻军院内），并设置了一整套的统治机构，制订了各种管理制度，社长是日本人高木陆郎，常驻东京。社以下分三个部，即总务部、制造部和经理部。总务部部长是日本人原田、制造部部长是日本人山田，经理部部长是日本人加纳。三个部下设十一个科，科下设系（股），总务部下设总务科、庶务科、企划科、会计科；制造部下设采矿科、制造科；经理部下设用度科、劳务科、机务科、创建科、警防科。科长和系主任都是日本人。

本社设有顾问和嘱托共7人，顾问是日本人山田，系鞍山昭和制钢所的技术权威，常驻鞍山，平均每月来大石桥一两次，做

技术指导。嘱托有日本人木村和松本等3人，中国人有于鲁忱、张子仲、李玉杰。在本社领导下，设有三个出張所，即东京出張所、新京出張所、大连出張所。东京出張所负责办理矿产品销售；新京出張所负责与满洲矿业开发株式会社的事务联系和交涉；大连出張所负责办理海运。

此外，还有22家包工把头，其中规模最大、劳工最多的是于恩庶的新兴公司，拥有劳工500名。其余如德昌公司蔡明德、青山怀的矿场把头张地三和苏金准、圣水寺矿场把头王亚民和孟继宣等，他们管的劳工都有二三百名。还有留田洋行和松岗公司两家日本包工企业。在这些包工头下面，还有许多小把头。层层盘剥，吮吸中国劳动人民的血汗。

为了对劳工严加管制和剥削，1944年，南满矿业在劳工当中成立了“南满矿业战力增强协成会”，把分散的劳工组织起来，由矿劳务科统一管理。名义上是劳工自己的组织，实际上是南满矿业统治劳工的工具。“南满矿业战力增强协成会”的会长是于恩庶，下设办公室，有主任、职员四名。凡包工把头以下的广大劳工，都要入会做为会员，每月要交纳会费4角（女工交2角），做为协成会的机构和人员开支。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日本侵略者被迫结束了对中国的掠夺，至此，南满矿业株式会社随之垮台。

（摘自《营口文史资料》第二辑）

桓仁铜锌矿

王学良 供稿

桓仁铜锌矿（原名桓仁铅矿）是一座有近百年开发史的老矿。自清末以来，除部分战乱年份，几乎未间断过采挖。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后，这座矿山沦为他们掠夺中国地下宝藏的主要基地之一。

1937年3月28日，先由日本人私人资本家胜首和中国人盛庆祥来到二棚甸子地区调查，并雇工二十几人进行开坑探矿、采矿。

1938年10月17日，由伪满“矿山株式会社”接管经营，在松兰、西岔、滚马岭等地进行勘探，同时进行了采矿。特别是在中日战争的深入阶段与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急于掠夺矿山资源，于1940年修建选矿厂，1942年7月投产，直至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被迫停止生产。

一、日伪经营时期组织机构与人员情况。所长主辖，下设庶务科（会计系、秘书系、庶务系、警备系、病院）；采矿科（采矿系、西岔、滚马岭、松兰、测量系、索道）；劳务科（劳务系、供给系、西岔结所、松兰结所）；调度科（铁工厂、运输系、调度系、电气系）；选矿厂。

1938年第一任所长是日本人谷田海，第二任所长日本人安孙子，第三任所长日本人渡边敬一。

矿山株式会社管理人员92人，其中日籍人员82人。工人有1500人（采矿1050人，选矿150人，机械、电气、运输180人，

其他为120人)。

二、生产规模及采选状况。探矿主要在滚马岭、西岔、松兰和马圈子的大北岔、小南岔进行。先后掘进长度不等的坑道40多条，总延长为10 551米。其中三分之一的是以手掘方式开采。采下矿石(按金属量计算)：铅5 008吨，锌9 134吨，铜181吨。还有副产品金、银、硫等。这些产品分别运至日本国和沈阳冶炼。

水平坑道凿进效率，1939年为0.86米/台班，1940——1943年分别下降为0.76米/台班，0.71米/台班。采矿效率，几年间保持在5—7吨/台班。

出矿和选矿处理矿量逐年上升。1945年出矿量每月平均近万吨；选矿日处理矿量1943年为100吨，1944年为150吨，1945年达到400吨，全年处理矿量总数为84 813吨。选矿实收率，1942——1945年平均为铅85.5%，锌74%，铜85.3%。

1944年，这座矿山的产量占东北境内冶金矿山总产量的比例是锌占52%，铅占17%，铜占3%，银占16%（铅精矿含银金属）。根据当时探矿工程结论，推算地质储量总计为22万吨，其中含铅金属7 913吨，含锌金属20 687吨，占东北地区总埋藏量的15%。

三、矿山的生产设备。由于矿山资源丰富，引起日本帝国主义的极大贪欲，逐年增添投资，尤其从1940年以后的几年间，选矿新增一套生产机械设备。到1945年8月，矿山的主要设备有下面几种：

采矿设备：压风机7台，计750马力，锻钎机3台，凿岩机58台。

运输设备：汽车30辆，每台载重为2吨。矿石运输，松兰矿石用架空索道运往西岔装卸场，然后由西岔索道运至选矿厂。

电气设备：变压器13台，其中1500KVA3台，500KVA7台，300KVA3台。

选矿设备：8'×3'球磨机2台，2.5m×7.5m分机2台，浮选机120台，20×10老虎口1台，3B型锁链矿机3台，3"砂泵7台，30'×3'浓密机2台，滤过机3台，真空泵4台，3HP水泵2台，15HP压风机2台，8'车床2台，12'、6'车床各1台，24'平刨床1台，20'眼床1台。

四、在日伪掠夺开采中，中国矿工深受残酷剥削与压迫，他们不断地反抗和斗争。1938年4月15日，西岔坑31名工人，因工资低进行了14天的大罢工，直到矿方答复给增加半天工资才复工。1944年8月，西岔坑150名工人，由于反抗日本人荒木殴打中国“报国队”，罢工3天，迫使所长渡边敬一与当地政府共同出面，向挨打工人赔礼道歉，并表示以后不再打骂中国人。

（摘自《桓仁文史资料》）